

滿洲事情案內所報告
康德七年改訂三版
(91)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詔

書

滿洲帝國國歌

天地內有了新滿洲 新滿洲便是新
天地 頂天立地無苦無憂 造成我

國家

只有親愛並無怨仇 人民三千萬

人民三千萬 縱加十倍也得自由

重仁義 尚禮讓 使我身修

家已齊 國已治 此外何求

近之則與世界同化 遠之則與天地

同流

日本帝國國歌

君か代

君か代は

千代に八千代にさゝれいしの

いはほとなりて

こけのむすまて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

基益固邦運益興烝蒸日躋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丕績莫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庥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嚮躬訪

日本皇室誠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

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建國神廟奉祝

天照大神盡厥崇敬以身禱國民福祉式爲永典令朕子孫萬世祇承有孚無

窮庶幾國本奠於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教仁愛所安協和所化四海

清明篤保

神庥爾衆庶其克體朕意培本振綱力行弗懈自強勿息欽此

國務總理大臣
宮內府大臣

御名 御璽
康徳七年七月十五日

回鑾訓民詔書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專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聯歡 以伸積慕 今次東渡 宿願克遂 日本皇室 懇切相待 備極優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 亦無不殫竭禮敬 衷懷銘刻 殊不能忘 深維我國建立 以逮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 以奠丕基 茲幸親致誠悃 復加意觀察 知其政本所立 在乎仁愛 教本所重 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 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 誠意為國 故能安內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朕今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賴不渝 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 精神如一 體爾衆庶等 更當仰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 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遵朕旨 以垂萬禩 欽此

御名 御璽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本奠定詔書

朕茲為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爾衆庶 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益興蒸蒸日躋 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丕績莫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庥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嚮躬訪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皇大神宮回鑾之吉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盡厥崇敬以身禱國民福祉式為永典令朕 子孫萬世祇承有孚無窮庶幾國本奠於惟神之道 國綱張於忠孝之教仁愛所安協和所化四海清明 篤保 神庥爾衆庶其克體朕意培本振綱力行弗懈自強勿 息欽此

御名 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關於滿洲之資源的、地理的解說書甚多、但內中多半爲極其難解且甚龐大者、不能謂爲一讀即可了然、並其中將不正確之資料未加修正而發表者亦不在少數。

本書乃滿洲事情案內所由所藏之資料文獻、將複雜之滿洲之實況由其各自所有之諸角度加以映射而製成之「滿洲便覽」之縮圖模型、且盡量努力使其全貌簡潔而鮮明。

在編纂本書時、曾以左列數項爲目標而努力求其實現、以期有所貢獻於現在戰時體制下滿洲面目一新之觀察、即較之向來已刊之多數書籍爲：

- (一) 益加明示的
- (二) 益加效果的
- (三) 益加教材的
- (四) 益加指針的

欲將複雜的滿洲之一切事情盡行蒐羅於此小冊子內、固屬不可能者、但可以取來一閱即能認識滿洲而成爲滿洲常識讀本、翻披一讀即可以於台上座上談論滿洲而成爲諳通滿洲之秘訣、斯即企圖刊行本書之原意、亦即擬作爲本書之特色者也。

幸依本書之刊行、能使讀者對於此種在已刊書所未見之新鮮的「滿洲之看法」更增加一層興趣與關心、他方面倘能成爲對日滿國策有理解的協力之伴侶時、則本所之欣快更無過於此矣。

茲於康德七年十月改訂第五版發行之際、略述所懷是爲序。

於滿洲事情案內所研究室

奧 村 義 信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釋 國 旗

青爲東方紅爲南方
白爲西方黑爲北方
黃爲中央以中央行政統馭四方之義(大
同二年三月一日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協 和 生 活 體 語

- 一、緊記建國勿忘協和
- 一、真心結合五族融洽
- 一、協和一致邁進興亞
- 一、不明白的話心裏會罷
- 一、人人都是協和的使節
- 一、拿協和來耕五族的樂土
- 一、緊要協和樂於生活
- 一、親近的奉公就是協和的實行

內 容	
產 業	
自主經濟建設	2
產業開發計畫	4
北邊振興	6
開拓農民	8
農業事情	10
林業・畜產	12
水產・鹽業	14
工業事情	16
鑛業事情	18
經 濟	
商業事情	20
貿易概況	22
國際收支	24
對滿投資	26
國策會社	28
金融概況	30
交通事情	32
通信事情	34
政 治	
行政一般	36
地方行政	38
協和會	40
司法・警察	42
財政概況	44
稅制事情	46
面積・人口	48
生 活	
氣象	50
衣・食・住	52
生計費	54
教育概況	56
宗教概況	58
衛生狀況	60

產業 (一)

滿洲國之歐洲動亂對處方針

簡歐洲動亂之勃發致滿洲國在經濟上雖受甚大之影響，然政府以日滿一體根本方針之東亞新秩序之創設產業五箇年計畫之完成，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確定爲目標參照左列之根本方針依重點主義而邁進於計畫實現焉。

一、五箇年計畫一部分之變更雖爲不得已之事故然緊急重要者則按排前後圖其實現。

一、貿易對於交戰各國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從前之關係，更積極強化對中立諸國之通商。

一、重視日滿物動計畫，兩國互相呼籲更進一層圖其一體強化以期收最大之效果。

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建設

盟邦日本近年來推移進向於巨大之重工業國、然同時因以工業之基礎資源之外國依存、換言之、即經濟之外國依存性與年俱加、進而於政治外交上發見重大之壓迫、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後之國際的自由通商之常態、先失平衡於蘇聯之國際鬭爭的經濟、戰敗國其他之國力增進之企圖、因於內外之經濟上加以極端之統制、故英、美、法等、所謂富有國家對於此等諸國、於可能範圍內期圖加以妨害、更爲應付其攻勢而拋棄國際自由經濟之原則、以此爲結果而生之經濟上之特徵、即在國內之統制強化及國際關係上自主獨立經濟政策之建設是也、即各國無論貧富、莫不計畫以自己所有之資源、樹立自國之工業尤其重工業、對於他國尤以假想對手國壓制其供給。

滿洲國於此種時期、以日本爲盟邦於其協力之下建立國家、而其所蓄藏之巨大的礦物、尤以重工業資源與被稱爲將來東洋穀倉之豐饒沃野確立可以建設、使日本、滿洲、華北、華中、及蒙疆、成爲一體之強固的新自主獨立經濟之目標、更有華南之地最小限程亦可認爲日滿經濟之確

日滿資源概數

資源名	日本	滿洲
鐵	有(不足)	有(餘)
煤	少有(不足)	有(餘)
石油(含酒精)	少有(不足)	有(餘)
硫黃	有(餘)	有(稍不足)
石灰石	有(餘)	有(餘)
銅	有(不足)	有(餘)
鉛	有(不足)	有(餘)
鋅	少有(不足)	有(餘)
鹽	少有(不足)	有(餘)
橡皮	無(不足)	無(不足)

實的附屬地帶、是以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基礎、至此已愈加強固、與世界無論何項經濟相對比、已成爲毫無遜色之大經濟圈建設之大勢力矣。

爲建設完全的自主獨立經濟之設備而必須之基礎資源、其種類甚多、如煤、鐵、石油、硫黃、石灰石、銅、鉛、鋅、鹽、橡皮、木材等爲其中絕對不可缺之物資、而試想日滿一體之地域、並其附帶之華南、華北地域、則此等資源自勿待論、即自主獨立經濟之主要必存資料之大部分亦殆可期自足矣、而目爲不足之石油、銅、橡皮等三項中之石油、依滿洲油母頁岩之飛躍的增產與大陸上石炭液化事業之發展、阜新油田之發見得期充足、銅亦因最近在滿洲有所發見而大可期待、橡皮之資源雖感缺乏、但預想依滿洲人造橡皮之製造、亦可以完全充足之也。

又爲建設完全之自主獨立經濟、國民食料資源之自給自足亦感必要、現在德、英、歐洲各國之苦惱亦即在此、然滿洲有數千萬町步之土地、可以從容解決此項問題也。

產業 (二)

五個年計畫之本質

五個年計畫爲基於國防上之要求而立案實施者，於滿洲國內重要產業之自給自足爲其根本之最大目標，然中國事變及新的國際情勢，使此項計畫方針發生必須加以再檢討之必要矣，即達成其本來之目的，同時補充日本之生產力，亦爲其主要目標之一矣。

而其修正之根本方針即頗依新的國際情勢而擴大東亞之協同體，基於以日滿一體並考慮華北之生產力擴充之要諦，而對於滿洲國所有資源之開發加以擴大修正者，置計畫之中心於鐵工業部門積極的進行其開發，農、畜產部門以民生安定之恒久的農業政策之中間的計畫，不偏於特需農產物之取得，極力避免勉強之工作，而以可能之程度爲其目標。

產業開發計畫三年度實績

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第三年度之康德六年度依中國事變之進展、歐州戰亂之勃發在本計畫之進展上雖受甚大之影響，但於官民一致努力與日本側支援之下依重點主義施行施設及生產之擴充突破未曾有之難關而顯示相當之成績。

鑛工業部門 鑛工業部門爲成爲修正五個年計畫根幹之部門，其成敗特被注目，據政府發表爲對處周圍之情勢置重點於煤、鐵、非鐵金屬、電氣等而邁進於計畫實現之結果，雖有各種惡條件續出終能得相當數之實績，而使反映新興產業之強固的伸展力焉。

鐵鋼 爲對豫定計畫之八〇%、較康德五年度之實績增加二〇%之生產。

電力 在火力發電進捗至豫定之九七%較康德五年度之實績其發電量增加三〇%。

在水力電氣建設松花江與鴨綠江皆於康德六年末完了河水之截止築造亦大致照豫定計畫進捗，至康德八年末時豫定可以完成堰堤工事發出六十萬啓羅及七十萬啓羅之電力。

煤 完成豫定之九五%較之康德五年度之實績增加生產三三%。

修正五個年開發計畫之內容

品名	開發目標
銻	五〇〇萬瓩
鋼塊	三五〇萬瓩
鋼材	二〇〇萬瓩
煤	三、八〇〇萬瓩
液體燃料	二〇〇萬瓩
電力	二六〇萬KW
巴爾普	四〇萬瓩
鹽	一〇〇萬瓩
金(四箇年 累計)	三億圓
大米	四〇萬瓩
小麥	一三五萬瓩
大豆	一八萬瓩
大麥	四五〇萬瓩
甜菜	二二萬瓩
小米	三五〇萬瓩
高粱	四五〇萬瓩
包米	二三〇萬瓩

非鐵金屬 對於鉛在撫順得一〇〇%之成績、關於其他金屬、生產設備已漸近完成、關於鉛及亞鉛豫想最近可得自給自足。

農畜產部門

關於農產物雖各地曾遭遇災害然棉花、煙草、甜草、洋麻、亞麻等特用作物皆得九〇%至一〇〇%之收穫。大米、高粱、小米包米等食用作物之收穫數量較諸原來計畫皆得九〇%以上或一〇〇%以上之實績。再大豆、蘇子等油脂作物及小麥、大麥、燕麥等較諸計畫得七〇%乃至八〇%之收穫。

畜產 牛馬羊猪皆得超過一〇〇%程度之成績。

交通通信部門

得豫定計畫之九〇%之成績、然本部門之建設原係以施行於僻陬之地為主而竟得如此良好之成績殊堪驚異也。

開拓部門

成立開拓政策基本要綱、整備機構並確立關於開拓團輔導助成之基本方針、在康德七年三月末、日本內地人集團開拓民及集合開拓民入植戶數達二萬戶、青年義勇隊達三萬一千人、康德六年度之入植集團開拓民為豫定之九〇%、集合開拓民超過預定之一〇〇%且有盆行增加之傾向。

資金部門

資金調達之成績達一〇〇%。

北邊振興

滿洲帝國之三大國策

建國以來九年於茲，我滿洲帝國依日滿共同防衛之嚴守及日滿不可分割關係之強化，孜孜營々，努力於國內諸施設之充實，產業之開發及防共陣營之強化，康德六年五月樹立以依國防之完備化與文化之確立爲目的之北邊振興計畫，由康德四年一月起着手之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再加於康德三年八月廿日滿兩國認爲重要國策之開發政策，我滿洲帝國公表上記三項爲三大國策，同時對於其遂行上更加一層努力焉。

北邊振興計畫

北邊振興計畫，乃爲開發與共產國家蘇聯接壤之我國北部邊境地方，企圖照應軍備之增強，產業開發計畫，及開拓政策之遂行之交通、通信之完備，並隨此之輸送力之增大，都市之建設，各種防備施設之完備，諸產業之發展，以便於北部滿蘇國境建築互二千里之大防共壁者也。而本計畫當初雖曾暫稱爲國境建設計畫，然以國防力之完備於依產業開發、民生振興之樂土建設上，尙有更加期待進一步之充實者，故遂改稱爲北邊振興計畫。

振興計畫概要

- 一、交通通信事業 以國防力之充實，文化之振興，產業之開發爲最必要之事業，滿鐵以鐵道敷設三個月計畫六億圓之投資着手於鐵道網之發達，隨此並企圖自動車道路約七千公里之新設及五千八百公里之大改修，依通信放送設備之積極的整備路線之延長以約四萬公里爲目標而圖電信、電話、無線電話網之完成，航空、航運亦皆行擴充。
- 二、電氣給水事業 發電所新設計畫爲三十處計一億圓，水道施設之經費暫定爲九百萬圓，北滿都邑之都市計畫亦皆各着手實施矣。
- 三、開拓計畫 對從來之無住民地帶施行開拓青年義勇隊及優良開拓民之積極的入殖，農地造成可達二十三萬陌，土地改良費預算爲約二千二百五十萬圓。
- 四、產業開發計畫 爲圖農畜產之徹底的增產與中小工業之發達，樹立

有左列之計畫。

○農產……耕地之增大，適作主義，興農合作社之新增設，農產品加

振興計畫與產業開發計畫

五個年計畫與北邊振興之關係，五個年計畫實為以全滿的具全日滿的生產力之擴充為目的者，而北邊振興則係以北邊七省之產業開發及國防力充實為目的者也，五個年計畫之發展，可謂為使北邊振興計畫成為完備者也，即依五個年計畫所得資料之良好分配始成為國防力之強化及北邊文化之發展也。

工業之企畫。

- 畜產……牛豬等之增殖（目標為八百萬頭）。
- 水產……水產增殖（二萬五千噸）水產加工品企業、水產實行合作社之新增設。
- 物質之配給保有……中央、地方整備委員會之設置、物價取締之強行、保稅倉庫之設置。
- 工業……現地原料諸工業之確立、手工業修理工業、製炭業等之發達助成。
- 其他施設……勞働工資之合理化、防空施設之徹底化、保健衛生施設之充實、協和會工作之伸張。

振興計畫豫算

政府為將此大事業與民間協力進行、於今後三個年之間、以二億圓之資金調達方法設定北邊振興特別會計、初年度之康德六年度（自六月至十二月）豫算總額為五千五百九十五萬圓內中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為四千六百四十二萬圓、一般會計支出為七百八十九萬圓、各特別會計為一百六十三萬圓、基於初年度之計畫其事業費詳細如下（單位萬圓）

土木費	一、六九一	職員宿舍	三三〇
防空施設	七一	通信施設	一九八
勞働者施設	一一〇	醫療施設	二五五
航空施設	二五二	物資配給施設	五〇
產業開發費	八六六		

又民間出資之豫定額為滿鐵會社六億圓、其他二億圓共計為八億圓、總額達十億圓之龐大資金也。

開拓

國策開拓農民概況

滿洲農業開拓民之使命、爲入殖於滿洲之地、以勤勞生活亦模範於四隣、與原住民相融和成爲滿洲國之中核子孫相繼以期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實現者也。

日滿兩國政府以負此重大使命之開拓農民之滿洲移住爲稱稱的國策、昭和十一年八月樹立二十年一百萬戶、五百萬人之龐大開拓民國策、以昭和十二年六月入殖第六次集團開拓民五千戶、集合同開拓民一千戶爲第一年度、繼之以第七次第八次逐年繼續實施、然因中國事變之進展、開拓民方針雖不得不加以部分的修正、然代替入殖預定數之減少而施行青年義勇奉公隊之實施及朝鮮人開拓農民之積極的入殖焉。

對於青年義勇隊特別鑑於其使命之重

集團開拓農民

集團開拓農民以昭和七年十月由日本東北、關東地方以開拓農民入殖於樺川縣永豐鎮之屯墾隊爲第一次、迄至昭和十二年達二十七個團體之入殖、昭和十三年以降以國策開拓農民之資格於政府之積極的支持之下有第七次二十二個團體、第八次四十個團體之移住、因中國事變之進展其移住數字、雖未能達預定計畫、然大體經過、頗爲順利、昭和十四年七月據滿洲拓植公社調查其總人口如左本年（昭和十五年）第九次入殖數預定爲一萬六百戶。

次	團體數	戶數	總人口
自第一次	二七	六、五〇三	一六、八一二
至第六次	二二	三、九五七	五、三〇四
第七次	四〇	一一、一五七	二二、八二九
第八次			

其次集團開拓民以昭和八年三月入殖於通遼縣之一棵樹開拓組合爲嚆矢、迄至昭和十四年七月末達六十七個團體、二、一七〇戶、五、八九一人、內中五個團體爲林業開拓民、六個團體爲煙草開拓民、六個團體爲緣故開拓民。

大性、康德七年四月一日以滿洲國法令創設日滿共管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而施行從來之滿拓所管之青年義勇隊及滿鐵經營之鐵路自營村青年義勇隊之一貫的指導統轄。

又政府徵於過去八年間開拓事業之實費經驗與實績、爲期開拓地建設之圓滑迅速的遂行發展於康德七年五月公布施行開拓團法、又於同年六月公布施行開拓協同組合法。

又屬於滿鐵經營之鐵道自警村、爲自昭和十年以降以陸軍之退伍兵同時於農業經營有經驗者中選擇入殖而設定者、以鐵道警備之實施及依農業經營開發沿線爲其使命、在昭和十四年五月當時移住者達二十三處、計四百三十八戶、一千四百五十六人。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爲以將來可爲滿洲農民之日本內地農村之青少年一百萬人送至滿洲、施行現地訓練、而圖滿洲開拓民國策之強化者、其條件以自十六歲至十九歲、身體強健、意志堅定者爲合格、許可入所者、經過兩個月間之日本內地訓練編成義勇隊、入在滿現場、經三年間之軍隊式訓練以體得滿洲農業上必要之技術。

第一次青年義勇隊於昭和十二年九月派來先遣隊三一九名、繼之於翌年四月本隊之入植亦告完了、配置於嫩江、孫吳、寧安、鐵驢、勃利、哈爾濱等訓練所、其人數爲約二萬人、加算昭和十四年入殖數時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現在計達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八人。

農 業

滿洲之農業

滿洲以農業為國家經濟之根幹，即可耕地面積為三、七三五千兩占總面積之三七、三%農家人口為約二千五百萬當總人口之八六、六%而於貿易上輸出中特產品達總額之七成。

滿洲之氣溫多夏兩季長寒暑之比較差甚大且雨量在農耕地帶為五百乃至八百耗即不過日本內地年量約三分之一，然在六七月農作物生育期渠中雨雨量之七成故能使作物之發育良好，然此種自然的條件自然使滿洲農民習得乾燥地之農耕法焉。

主要農作物及其分布狀態

滿洲栽培作物之種類有六十餘種，依南北之氣候及地味之不同其分布亦異然以能耐乾燥之作物較多。禾穀類有高梁、小米、包米、小麥、大麥、黍等。穀類有大豆、小豆、特用作物有大麻（線麻）、苧麻（青麻）、蓖麻、荏（蘇子）、落花生、棉、烟草、甜菜等之栽培。又水稻亦為適於滿洲之作物近年顯示普及。而上記各項中尤以大豆、高粱、小米、包米、小麥等五種可稱為滿洲之代表作物，其產額占全農產物之七成以上。

大豆 產地以吉林、濱江、奉天、錦州、龍江、三江等省為主，全滿生產額為四百萬噸，占世界產額之六成，內中八〇%輸出於國外市場。

高粱 以奉天、吉林兩省為中心年產額約四百萬噸內外。其主要消費為食糧、高粱酒原料，其稈則使用於建築材料、燃料、蓆等。

小米 產地以奉天、吉林、濱江為主，年產額約三百萬噸，為滿洲人之常用食物，其中二〇—二二%輸出於朝鮮。

包米 年產二百萬噸，主要產地為奉天、安東等省。

小麥 主產地為北滿地方，與南滿之大豆並居市場作物之首位，年產額雖為一百萬噸然因國內需要之不足及隨政府之產業開發計畫其增產額頗可期待也。

水稻 依朝鮮農民於以間島省為中心之地域及安奉線、渾河、遼河沿岸栽培之，然隨開拓民之入殖有漸次增植之勢。

棉花 產於以海城為中心之南部地方一帶及以洮南為中心之諸縣，預定於依五年計畫增產計畫完了後其產額實棉收穫量可突破二億五千萬斤。

主要農產物耕作面積及生產量

(康德六年度)

品名	耕作面積 (千頃)	每頃收量 (石)	預定收穫量 (石)
大豆	四、一五	四、五	一八、〇四
其他豆類	四、一五	三、五	一四、五三
高粱	三、八九	一、七	四、六九
小米	三、六三	九、九	三、五三
包米	一、九七	一、四八	二、八六
小麥	一、五〇	七、八	九、六
水稻	三、三	三、六六	七、〇三

農產增產十年計畫

政府爲確立興亞食糧政策，乃以計畫耕作面積，勞力，所要種子，資材，每單位面積收量之增加，資金，精神運動之展開等爲骨幹，對於農業五年計畫中之農業部門大加修正，於新視野之下，樹立農產物增產十年計畫，以本年度爲開始年度而著手進行矣。其增產目標爲五千萬石，即較產量開發五年計畫增產目標之二千五百萬石實爲倍數之老數字也。

爲期本年計畫之實現，總動員科學及技術之精華同時並展開農本精神運動，又在計飛起草之虞爲使其即顯地方之實情及民生之實相乃使精通現地實情之有識者參謀之而極力避免机上計畫焉。

興農合作社

政府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興農合作社法，將從來分立之農事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之機能統一合理化，設立以農家之協同精神爲基調之社團，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農家之福利爲目的，乃使設立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興農合作社之區域以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爲原則，其社員限於在該當區域內經營獨立生計之農民，然對於區域內之土地有權利者或與農事有關係之居住者亦特得爲社員。

其所行之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蓋爲社員而行也，其概要如下：(一)農事之獎勵(二)農事及生活上必要資金之借與及貯金之受入(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四)農事及生活上必要之物資之共同購買(五)農事及生活上必要施設之共同利用(六)上記各號之外受得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等。

而興農合作社爲使其業務遂行圓滑，使部落、屯及其他適當地域內之社員組織興農會，並使其得置辦事所。

合作社之業務使社長、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參與執行之，社長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參與由地方行政官署之官吏及協和會職員中充之，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即委囑地方之有德望者爲參與。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以省之區域爲其區域，以區域內之合作社爲社員，會長爲省長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以興農合作社及同聯合會爲會員，圖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秘密會員相互間之連絡而使其業務遂行圓滑適正者也。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之業務上必要之經費，政府於預算之範圍內助成之，不求合作社員之出資。

(農業)

林業・畜産

滿洲之森林

滿洲之森林分布爲長白山脈、大興安嶺、小興安嶺、烏蘇里江支流嶺及牡丹江上流方面。長白山脈一帶之林相以紅松、白松、落葉松等爲主體而有榆樹類等闊葉樹混生。牡丹江上流及烏蘇里江支流方面大體上以赤松較多。大興安嶺針葉樹甚多，其中落葉松占大部分，而闊葉樹以白樺占大半數以上。小興安嶺之東北部以針葉樹爲主體有榆樹類混生西部之林相與大興安嶺相似。而此等森林雖謂曠大無幾蓄材無幾但因舊東北政權時代林政之弛緩淪於濫伐樹於荒廢，建國後政府首先確立林政，實施造林計畫同時將全國之森林歸歸國有採伐時須受政府之許可，用各種方法努力培養森林資源。

滿洲之主要樹種

針葉樹
 果松（樺松、紅松）魚鱗黃、黃花松
 吳松、杉松（沙松、柏松）魚鱗松、油松
 闊葉樹
 柞樹、椴樹、寬斬樹、水曲柳、榆樹
 黃柏（黃波羅）白楊樹、樺樹、楸樹
 槐樹、白松、色樹、椴樹、青楊樹、野樺樹、董樺樹、跑馬子、（暴馬子）、梨樹

林野面積及立木蓄積量

省名	林野面積(千頃)		立木蓄積量(千立方米)	
	立木地	無木立地	針葉樹	闊葉樹
全國	三、壹陸	壹、柒七	一、四六、四六	二、三三、〇〇
吉林	九、柒	三、六三	一、三三、六〇	七、七二
龍江	一、二〇	六、八〇	一、八三	一、四、七二
黑龍江	四、六八	四、六八	一、九、三壹	五、四、〇九
三江	二、〇三	四、四〇	一、七、四六	三、壹、三九
濱江	八、八	三、三三	一、〇、六七	八、四、壹
牡丹江	一、三六	二、七二	八、九三	八、四、八
間島	一、三三	九、七	一、〇、三	八、四、二
安東	天	一、四八	—	四、四二
奉天	三	三、三壹	—	二、八三
通化	七、七	一、五七	六、八壹	三、三三
錦州	—	二、四八	—	—
熱河	三	六、五九	三、五、五	—
興安四省	八、二	二、四、六〇	一、一、七	三、九四
年度別	一般用材(千)	特殊用材(千)	木炭(擔)	
康德四年度	四、三三、六三	二、〇〇、八五	六、〇四三	
康德五年度	五、六六、九三	二、三〇、四四	一、五八、〇六	

滿洲之畜產

滿洲之畜產經營型態、大別爲農耕地帶與牧畜地帶。在農耕地帶。因以施行有畜農業爲主、故畜產爲農業之一部門頗形發達、農家飼養農耕上必要之牛、馬、騾、驢等役畜同時並飼養綿羊、山羊、豬、鷄等用畜。牧畜地帶首舉興安各省、在此等地方牧畜爲蒙古人之主要生業、家畜產不但爲蒙古人之唯一無二之財產、卽食糧、衣料等亦殆多仰給於此。畜產行政從來雖爲產業部畜產局所掌管、然康德六年一月關於馬事移管於治安部馬政局、其他則移管於產業部畜產司矣。茲列舉其機關名如下。

治安部所管——馬政局、馬政委員會、國立賽馬場、國立種馬場、國立種馬育成牧廠。

興農部所管——畜產司、綿羊改良場、國立種牛牧場。
大陸科學院所管——馬疫研究所、獸疫研究所。

主要家畜頭數

(康德四年九月末調)

牛	一、六八三千頭	綿羊	一、九六五千頭	山羊	一、二四三千頭
豬	五、三三五千頭	駱駝	一、二千頭		

水產

黃洲之水產

依生棲於南部渤海、黃海二漁場及縱橫於國內之幾多之河川、湖泊之漁族、將來黃洲之水產頗為有望。然現在之清勢因治安運輸及其他關係、尙有未開之水面甚多、每年之生產額雖僅一千萬圓而輸入年額竟達二千萬圓。

滿洲之撈魚法

河川湖泊等淡水魚業、雖由清朝末期遂其急激之發展、然其歷史甚古可見之於渤海時代之文獻。而其撈魚法亦由突錫、撈鈎漁業等原始的手段進而成爲築子大網漁業等大規模之多種多樣之方法。在冬季結冰期中之撈魚、尤以經過多年之變遷、益行使用相當精巧之方法矣。又海洋漁業雖尙未能採取近代的漁業形態、然獨特發達之方法亦頗不貽。

水產魚類

沿岸魚

黃海、渤海
黃花魚、鮫魚、比目魚、偏口魚、石米子魚、鱈魚、鱈子魚、鮫魚、鰲子魚、太刀魚、青皮魚、蝦類、蟹、蛎子、蛤子、

河川魚

嫩江、松花江、黑龍江、遼河、
鯉魚、鯽魚、草根魚、青根魚、杆條魚、胖頭魚、白魚、麻連魚、紅尾把黃姑子、扁花魚、法羅魚、雅魯魚、紅眼魚、吉甸魚、狗魚、黑魚(鱘)、
蘇花魚(鱘)、鮭、哲羅魚、細鱗魚、雅把沙魚、鮭魚(鮭魚)、嘎牙子、山
鯨魚、鱈魚、鱈魚、銀魚、(遼河、鴨綠江)——甲魚、小蝦、烏貝)

水產三 個 年 計 畫

漁業主要以消費地爲中心而活動、不拘有廣大之未開漁場之存在、其年產額康德四年中不過爲一億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斤、計六百四十一萬圓、即多產之年亦罕有超過一千萬圓者、因對於激增之需要其輸入額竟達生產之數倍、政府乃由康德六年度起依三個月計畫、施行漁場之選定、補助金之交付及其他施設之完備等豫計於計畫完成年度其生產額可達一千五百萬圓。

鹽業之概況

鹽與大豆及煤並稱為滿洲三大物產之一，渤海岸及黃海岸有多量之生產。然在舊政體時代因有鹽稅之重壓故未見發達，在舊國直前，鹽田之過半數在休業之狀態焉。

最近之產鹽量雖因年而有多少之增減然大體關東州約五十萬噸，國內約四十萬噸，以工業用鹽對日輸出亦達相當之巨額也。

鹽增產計畫之產額數目

康總六年 四〇六、七四二噸
 七年 五〇四、〇〇〇〃
 八年 六七二、九八八〃
 九年 九二七、五八〇〃
 十年 一、一四四、七三二〃
 十一年 一、二八五、六三九〃
 十二年 一、三三三、八六九〃

最近滿洲國及關東州鹽田面積及生產量

年次	滿洲國		關東州	
	面積 町	生產量 千石	面積 町	生產量 千石
大同元年(昭和七年)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	三三六,〇〇〇
康德元年(八年)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	三三六,〇〇〇
二年(九年)	八、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	四六五,〇〇〇
三年(十年)	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五	四六五,〇〇〇
四年(十一年)	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	四六五,〇〇〇
五年(十二年)	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	四六五,〇〇〇
六年(十三年)	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	四六五,〇〇〇
七年(十四年)	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	四六五,〇〇〇

鹽增產計畫

在日滿兩國化學工業之振興、尤以隨其基礎工業——曹達工業之激發發展、充其原料之鹽之需要逐年顯示激增。然現在尚未得滿足其需要、而在仰給於多量工業鹽輸入之狀況。

是故以國內圓滑之配給與日本工業鹽之充分供給為目標、以特殊會社設立滿洲鹽業株式會社、從新開發鹽田並企圖既設鹽田之改良銳意進行增產計畫。

工業

工業概況

我國之工業以建國爲樞機而進行發展，其於產業建設要綱及重要產業統制法指定兵器製造業以下二十一種產業爲統制企業，工業資本總額之七成以上屬於統制企業之分野其光輝之將來誠可期待者也。然現在各種工業雖云已完備大工業生產設備，但對於產業五年計畫遂行從屬的必要之中小工業或轉包之工業或關於生活必需品之工業等仍在全數不足狀態業者只有日本內地中小工業者之一部移駐於滿洲焉。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規定之重要產業

一、兵器製造業

二、航空機製造業

三、自動車製造業

四、液體燃料（礦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五、鐵、銅、錫、鎳、鉍、鉍、鉍、鉍、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六、炭酸業

七、毛織物製造業

躍進之滿洲工業界

製鐵業 構成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甚幹部門之製鐵業，由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執行之。

昭和製鋼所在其中軸的地位，該社分爲四期之增產計畫亦殆達完成之域今更爲對應鐵鋼需要之激增樹立第五期及第六期計畫。今後之生產能力可達現在之三倍以上。再以該社爲中心有滿洲住友鋼管、鞍山鋼材、日滿鋼管、滿洲鑄鋼、滿洲ロール、滿洲亞鉛鐵、井口洋行、滿洲久保田鑄鋼管等重工業會社，形成強力之鐵鋼生產聯盟。

本溪湖煤鐵公司於康德四年春依滿洲之參加，資本金一躍增爲一億圓對於目下年產五〇萬噸之生產計畫益加促進，又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擁有可稱爲「東洋之薩爾」之鐵源，將來計畫完成之日鐵鋼之生產量，必可突破六十萬噸也。

機械器具工業 各種機械器具工業亦隨諸般事業之勃興而有飛躍的發展，在最近如飛行機、兵器、計器、電氣機械、化學機械等精密工場已漸次設立，其重要者如下，奉天造兵所以兵器製造業之確立爲目的，滿洲機械、大連機械製作、滿洲工廠等皆各分擔汽機、汽罐、內燃器、電氣機械等部門、同和自動車、滿洲自動車、滿洲飛行機製造及滿洲計器等四會社爲特殊會社各當其所要之製造，滿洲車輛以機關車其他鐵路用車輛之製造爲目的，滿洲工作機械會社設立於康德六年六月專門製造工作機械。

- 八、棉紗紡織業
- 九、棉織物製造業
- 一〇、麻製絲業
- 一一、麻紡織業
- 一二、製粉業
- 一三、麥酒製造業
- 一四、製糖業
- 一五、煙草製業
- 一六、啤酒製造業
- 一七、肥料（硫酸亞、硝酸亞、過磷酸石灰及石灰等類）製業
- 一八、巴爾普製業
- 一九、油坊業
- 二〇、洋灰製業
- 二一、火柴製業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以新興工業之台柱與滿洲產業體制之整備同時表示驚異之發展、茲列舉其主要者如下：滿洲化學工業之碇安其他之製造滿洲石油之原油精製、撫順炭鑛製油工廠之頁岩油工業及石炭液化同滿洲合成燃料及滿洲油化學工業之液體燃料製造及滿洲電氣化學之電粉（カバイト）之製造等是也。

紡績工業 綿紡績工業勃興於民國十二年然其業績迄至滿洲事變概未振興、其主要工場為滿洲紡績、奉天紡紗廠、滿洲福紡內外綿及營口紡等加算其他會社時全紡績錘數達四十八萬四千、織機台數達九千台。

巴爾普工業 政府圖謀國內巴爾普工業之急速發展、同時並為森林開發計、於康德三年許可滿洲巴爾普（製紙）、日滿巴爾普（人絹）、東洋巴爾普（人絹）、東滿洲人絹巴爾普（人絹）、等四社之設立。各社之生產許可量、初年度每社為一萬噸、次年度已降為一萬五千噸、加之從來之鴨綠江製紙全滿共為五工場、其生產能力預定製紙用巴爾普為三萬噸人絹巴爾普為四萬五千噸。此外並有葦巴爾普及豆桿巴爾普等企業。

輕金屬工業 鋁工業之確立在軍事上產業上以不可或缺之工業、頗被重視、在我國內原鑛石之埋藏量甚為豐富、且對於鋁之精鍊上必要之諸材料皆可於國內容易以廉價獲得之。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以其開發為目的而創設、占日滿產業界重要之地位、目下在第三期增產計畫期中。

電氣工業 電氣事業於日俄戰後企業化、經過種々之階段迄至今日、現在全滿之電氣事業、完全包含於滿洲電業會社、而入於躍進時代矣。又依水力之發電事業亦於國營之下急行建設、其第一期預定松花江、鴨綠江及鏡泊湖等處近年即可完成。

鑛產

滿洲之主要鑛物

我國內所稱之鑛物有左列四十種目，粗盡文字所記之三十二種爲由資源之保全，或國防上之見地不許一般私人之無統制探掘者，倘發見上記鑛物之場合，須申告於滿洲鑛業開發會社，由該會社與以補償金或租額。

金鑛、銀鑛、白金鑛、銅鑛、鉛鑛、亞鉛鑛、錫鑛、鐵鑛、錳、錳、鋁、鋁、鋁、鎳鑛、鈷鑛、碲化鎳鑛、鉻鑛、瀾僑鑛、蒼鉛鑛、重石鑛、水鉛鑛、水銀鑛、砒鑛、礬、硫黃、黑鉛、石灰、煤油、土瀝青、油母頁石、石灰石、白雲石、錳、鑒石、長石、耐火粘土、重晶石、硝石、石膏、砒石、石綿、雲母、滑石。

滿洲之鑛業資源

煤 鑛業資源中主要者之一之煤，全滿各地到處可以發現，其埋藏量確有二百五十億噸，已設定之煤鑛區有三四七處，其中現在開發之煤鑛達一百數十處，其主要者如左。

鶴岡（五十億噸）阜新（四十億噸）札賚諾爾（三十九億八千萬噸）密山（十三億七千萬噸）舒蘭（四億七千八百萬噸）間島（四億四千萬噸）三姓（三億三千四百萬噸）西安（二億七千萬噸）北票（二億三千万噸）田師付（一億六千七百萬噸）八道溝（二千八百九十萬噸）東寧（二千一百五十萬噸）。

鐵鑛 我國內鐵之埋藏量推定爲二十七億噸以上，鑛區數約八十處，其分布狀態以結鞍山與朝鮮茂山線上之老嶺、大栗子、寬甸、本溪湖、弓張嶺、鞍山各地爲始，亘鐵嶺、開原、或許山屯各地。而從來我國之鐵鑛雖皆係貧礦，然開原、弓張嶺、大栗子、許家屯等皆有六〇%以上之品位，日滿兩國之需要量只以滿洲之鐵鑛已足應用云。

銅鑛 我國銅之資源從來謂爲完全無有，然最近發現之鑛區數已達十二處，內中八處已着手開採矣，新鑛區之埋藏量尙在調查中，品位之含

鑛業法

康熙二年八月以勅令第八十五號公布內容爲總則、鑛業權、鑛區、租鑛權、土地之使用及收用、鑛業警察及監督、裁決訴訟及訴訟罰則及附則等九章、由一〇五條而成。而以同日附之鑛業稅法（勅令第八十六號）、鑛業警察法（勅令第八十八號）亦公布施行矣。

阜新油田

從前一般皆認爲滿洲無天然石油，但曩者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早發掘於金剛式探礦試維作業中發現瀋陽之存在，於是政府使請石、鑛發、瀋陽等之技術詳密調查該地區之結果，遂發見縣城、吐呼魯、清河門、九道嶺等四條延長八十杼極其優秀之膏料構造，乃使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整頓開發，康德六年秋樹立石油試掘五年計畫，得日本商之補助於試掘中，七年四月末於阜新東側地區達到深一百米突厚十二米突之第一油層，探得多量之原油，且其品質頗佳，據調查之結果已證明確實有第二層，第三層與隔十數米突深度之第五層之存在焉。

有率在八%乃至一〇%，然如萬寶蓋子等地則爲含有二〇%之富鑛其將來大可期待也。鑛區之名稱如下。

萬寶蓋子（寬甸縣）、芙蓉（莊河縣）、石咀子（盤石縣）、天寶山（延吉縣）、馬鹿溝（本溪縣）、磐嶺（本溪縣）、夾山（興城縣）、平泉（寧城縣）、化銅溝（復縣）、鳳城（鳳城縣）、朝陽（延吉縣）、百草溝（汪清縣）

鉛鑛 巨日滿兩國由海外輸入之鉛量爲約九〇%，然現已發現楊家杖子（錦西縣）、推定鑛量二百一十萬噸）、青城子（鳳城縣）、推定鑛量一百六十萬噸）等二大鑛山且已進行開採，更有輯安縣洞子溝鉛鑛亦在計畫開採中。

鋁 在銑後之產業界中最爲緊要之鋁，其原鑛「波吉色特」因不得不仰給於海外，而在熱心研究對策中，最近之滿洲無盡藏之礬土頁岩爲原料，而製造鋁已經成功矣，而滿洲輕金屬會社生產之前記之鋁，於陸軍航空技術研究所合格於鋁地金審查試驗，證明較之以海外「阿爾民納」爲原料者諸點無不優秀故將來頗可期待也。

金鑛 我國金鑛之分布巨大興安嶺西部地方、大興安嶺北部之漠河地方、黑龍江沿岸之黑河鶴浦地方、松花江流域地方、間島地方、東遼道地方、熱河地方之各方面其埋藏量推定爲六〇億圓，而從來雖殆以砂金爲中心，今者卽在山金方面亦頗多極有望者，故將來之發展實不可限量者也。

商業

度量衡標語

一、使用便利之米突法

一、將米突法表現活用於日常上

一、正當之計法爲貨幣之第一步

我國社會各般爲事業之運籌進、步發展、於康德五年八月禁止制計其器之使用、而採用米突法系單位焉。

滿洲商業概況

在舊軍閥時代除滿鐵沿線之諸都市及哈爾濱等地方殆無近代的商業組織之存在、充軍閥部下之官商利用特權濫發不換紙幣而作特產之買賣、將主要事業之經營等一手獨占、對於一般商民之利益及民衆之生活公然阻害、是以我國政府於建國後以經濟建設之一要綱定關於開發商業之各項、公布保護工業所有權之特許發明法及商標法等、或統一度量衡之制對於關稅政策加以檢討等、而努力於商業之健全發達焉、邇來已八閱星霜產業之發達、商業之殷盛、實堪驚人、在康德二年末不過九百四十二社、資本金只五千四百萬圓、而康德六年九月末則一躍而爲二千一百三十三社、公稱資本金一億九千八百萬圓其進展之速殊堪驚異也。

全滿商事會社數 (康德六年九月末) (單位千圓)

	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社數	公稱資本金	社數	出資金	社數	出資金
滿洲國法人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九	一九〇九	五九	一元,三三〇
日本法人	三〇	四,三三五	三三	七,六四〇	八〇	一〇,五四〇

商業關係團體

商工會會 與日本之商工會議所相當、執行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

調停仲裁、通報、指導仲介斡旋、說明、鑑定、調查及其他業務。其組

織使依法律所定之資格該當者(納入營業稅年額二十圓以上之商工業者)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爲特殊會社創立於康德六年十月其任務在關於大豆一切之統制、於價格、配給、輸出、利用及加工等別開新面其前途頗可期待也。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本會社爲以圖米穀及飼料之需給調節並價格之適正爲目的之特殊會社，創立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基於米穀管理法及主要糧穀統制法，獨占的辦理大米、包米、高粱、小米之買入賣出、輸出輸入並精白等。

全部爲會員、置參事總會及會務職員爲會之指導運用機關。參事由政府之選任或政府委屬之詮衡委員之選任者組織之、會務職員由政府任命之會長、副會長及理事而成。而上記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工會法、從前日方之商工會議所、實業會、商工會、滿方之公議會、商工會等皆合併於新機構之下、康德七年一月全國共有一百三十四處。

生活必需品會社 爲特殊會社、其目的在經營生活必需品（米穀類除外）之輸入收買及配給並其附帶之事業、又對於生活必需品之製造或販賣事業實行投資、而本社基於貿易統制法被指定爲輸入統制機關、砂糖、棉和會服及其衣料、膠皮鞋及水襪、運動競技用具、茶、澱粉、鹽魚（鹽鮭、鹽鱈）海帶等八種爲該社之獨占的辨理品。

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 以生活必需品會社之獨占辨理品以外之輸入配給統制機關政府決定設立輸入聯盟、批發聯盟小賣聯盟等、關於輸入聯盟、於康德七年五月下旬實行加盟業者之詮衡決定、已於同年八月五日完全結成。輸入聯盟之取扱品爲肥皂以下三十六品目。

關東州貿易實業組合聯合會 以關東州貿易統制之一元的運營機關、於昭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設立、由以關東州內貿易業者結成之各品種別貿易實業組合組織而成。其所屬組合現在有三十六處。

商業組合施設 以日本各府縣物產之交易斡旋並宣傳、調查等機關之資格設置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各地、其總數達七十六所。

貿易

貿易之概況

建國以來遂其飛躍的發展之我國之對外貿易隨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進展及建設事業之漸次進修近年益示顯明。

即康德六年度之貿易概算如下表所示
 其數字較之前年度輸出方面增加一七·七%、輸入方面增加一九一·一%、再與康德四年度比較時在輸出方面增加三〇·七%、在輸入方面增加三三五·四%、其激增之勢實堪為異也。

再六年度之貿易，示十億一千九百萬圓空前之入超，雖似與吾人以貿易收支惡化之印象，然此種憂慮毫無必要，蓋在貿易統制下之輸入增加之大部分為五年計畫及北邊採興計畫之生產力擴充用資材，此時之入超正將來防邊輸入之意也。

最近貿易額一覽表 (單位千圓)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
	輸 出	%	輸 入	%		
大 同 元 年	六八,一五〇	一〇〇	三七,六七三	一〇〇	一〇五,八二三	一〇〇
大 同 二 年	四八,四七〇	七〇·五	五五,八三三	一五八	一〇四,三〇三	一〇〇·九
康 德 元 年	四八,四八五	七三·五	五九,三六三	一七五·八	一〇七,八四八	一〇〇·九
康 德 二 年	四三,〇七〇	六六·一	六四,四二九	一七六·九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〇·七
康 德 三 年	六三,三六六	九七·五	六九,八三〇	二〇四·八	一三三,一九六	一三三·四
康 德 四 年	六四,六五〇	一〇四·三	八七,四二三	二五三·八	一五二,〇七三	一四二·三
康 德 五 年	七五,四四四	一二七·三	一,三七四,七四八	四七·一	一,四五〇,〇三三	一三九·二
康 德 六 年	八四,七七七	一二五·〇	一,八六六,一三三	五六·二	一,九五〇,九一〇	一七七·五
大 同 元 年	三三,六六一	一〇〇	一七,六六一	一〇〇	五一,二三二	一〇〇
大 同 二 年	三九,七六一	八九	三九,九八八	二三四	七九,七二〇	一五九
康 德 元 年	二九,〇九八	九一·八	四八,五九二	二八二	六七,六九〇	一四九
康 德 二 年	二七,六四〇	九一	四九,五五五	二八五	六七,一九〇	一四九
康 德 三 年	二五,九九九	八二·三	五九,六三〇	三三一	八五,六二九	一六九
康 德 四 年	三二,五二二	九七·三	六六,二七〇	三七九	九八,七九二	一九九
康 德 五 年	四二,八四三	一二五·〇	九九五,七三三	五五〇	一,〇三八,五七六	二〇九
康 德 六 年	五三,三四一	一五九·一	一,五四〇,七五五	六三三	一,〇九四,〇九六	二一八

國別貿易

在我國海外貿易上所占對日貿易之優位不待贅述而康德六年度貿易上更高度推進其絕對高率即對日輸出為五億二千一百萬圓占總額之六二%、輸入為十五億四千萬圓占輸入總額之八五%。次位為對華貿易六年度輸出總額為一億六千九百萬圓、輸入為六千六百萬圓、結果為一億圓之出超。即對日華兩國之貿易合計輸出為六億九千萬圓、輸入為十六億七百萬圓、即總貿易額輸出之八二%輸入之九二%為假參貿易。

第三位為對北美貿易輸出達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圓、輸入達八千七百四十五萬圓、對伊貿易輸出為一千二百六十五萬圓、輸入為四百二十三萬圓。又對德貿易亦達相當額。除日華兩國外第三國之貿易總額輸出為一億四千四百萬圓、輸入為二億八百萬圓。

對日主要輸入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不含朝鮮)

品名	康德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生綿布	二八,〇〇〇	五,一五一	四,一八九	六,五〇〇	三,一七〇
漂白染色綿布	三〇,七五〇	九,〇九六	四,一六一	四,〇二六	七,四六六
捺染綿布	一,七三三	一,〇〇四	一,三八五	二,六九七	一九,三七七
絹織物	一四,〇〇〇	四,二五五	九,〇五三	三,〇五五	四,一三三
鐵鋼	八,〇〇〇	七,〇四五	五,三五六	四,四九三	四,一三三
車輛船艇	—	—	—	三,三五一	三,五三三
小麥粉	四,八七一	四,七〇四	一三,〇四〇	一四,八八九	三,一五五
砂糖	三,八五九	三,四三三	一〇,六四四	九,三四〇	九,五〇八
大豆	八,三三三	九,五九九	六,九五九	三,九九二	三,九九二
高粱	三,三三三	六,七四四	六,六三七	五,五〇七	一,五五五
大豆	二八,〇〇〇	三,七五五	四,六六六	四,三九〇	三,四七一
混合飼料	六,七六六	六,四六六	三,〇二九	一,八八八	三,一五五
煤	九,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六,八八八
鹽	九,八八八	七,〇〇〇	六,六六六	四,五五五	四,三三三

對日主要輸出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不含朝鮮)

品名	康德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大豆	八,三三三	九,五九九	六,九五九	三,九九二	三,九九二
高粱	三,三三三	六,七四四	六,六三七	五,五〇七	一,五五五
大豆	二八,〇〇〇	三,七五五	四,六六六	四,三九〇	三,四七一
混合飼料	六,七六六	六,四六六	三,〇二九	一,八八八	三,一五五
煤	九,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六,八八八
鹽	九,八八八	七,〇〇〇	六,六六六	四,五五五	四,三三三

國際收支

滿洲國之國際收支

我國之國際收支，自建國以來在貿易收支上雖連年表示入超，然在貿易外之收支上則常繼續受取超過，除填補入超外尚有剩餘也。然我國貿易收支之大勢常為日本之對滿投資所左右，而日本之對滿投資其大部分變形為我國之經濟建設資料，而以我國之對日入超流回於日本也。庚德四年度貿易外受取超過與貿易支付超過之相對的增減固不無其他原因然其主要理由則不外此也。

滿洲國國際收支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年次	貿易外受取超過	貿易入超	金銀貿易	國際收支受取超過
大同二年	二九,〇六一	零,三五四	(一) 四八四	七,〇〇四
康德元年	四〇,六四	一四,三五	(十) 一,五九	六六,九九八
康德二年	六〇,〇四	一八,〇三	(十) 二,六四七	九六,〇九
康德三年	一七,六五	八,一三〇	(十) 三,五九	一〇〇,九三
康德四年	一五,〇三	四,二四	(十) 二,四六	三,三七三
康德五年		四,六五		

滿洲國(含關東州)國際收支

(經濟部發表—單位千圓)

核算別	康德四年	康德三年	康德二年	康德元年
經常的受取	四九,九五	一六,五八	一六三,〇八一	一七,四八
經常的支付	六三,六三	四四,八五	一八三,八三	一五三,八七
經常部收支	(一) 一三,六八	(一) 二七,二七	(一) 一九,七六	(一) 三五,四〇
臨時的受取	五五,八五	五三,三五	五九,七九	三三,四九
對滿放支	四六,九五	四五,二五	四四,〇〇	二八,一七

滿洲外放資回收	五九,五三	六二,二五	五五,七五〇	七〇,三〇
臨時的支付	三〇,六六	三五,七四	一五,九五	五,四四七
滿洲外放資	二六,八五	四一,七九	七三,七五	五〇,四八七
對滿放資返還	八,九六	三六,〇六	二〇,八〇	五,九九〇
其他	四,八七	四,八七	四,四〇	—
臨時部收支	(十) 三六,一九	(十) 三五,五七	(十) 三〇,八五	(十) 三六,〇三
貿易外收支	(十) 三三,〇三	(十) 三七,六五	(十) 三〇,〇四	(十) 二四,〇六
受取核算	七六,八八	五八,五八	六三,六一	四九,九五
支付核算	五三,六八	五二,五八	四三,八七	三九,五二
貿易收支	(一) 四三,二四	(一) 八九,三〇	(一) 八三,〇七	(一) 一五,一三
輸出(受取)	四五,五七	六三,五九	四三,〇八	四八,四七
輸入(支付)	八八,四二	九一,八九	六四,四九	五三,五三
貿易外及貿易收支	(十) 三〇,九六	(十) 一,五五	(十) 九,六三	(十) 五,四九
金銀貿易收支	(十) 二,四六	(十) 三,九四	(十) 二,六四	(十) 一,五九
國際收支	(十) 三三,七三	(十) 二〇,九八	(十) 九,六九	(十) 九,六八

對滿投資

產業開發計畫與資金

於康德四年開始之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以本年入於第四年度，據政府發表昨年即計畫第三年度之實績就可稱為好調，而其所要資金，當初傳謂為總額二十三億五千萬圓，然其後迫於中國事變之勃發及隨伴其進展以軍需資材增產為中心更加大規模的生產力擴充之必要，康德五年五月該計畫遂至全面的改訂，據此乃要求龐大之巨額資金即額上策三十八億圓，交通通信六億四千萬圓，農畜產業一億四千萬圓，開拓民二億二千萬圓，總計約四十八億圓，更考慮其後之物價騰貴及當初之計畫中未計算入之各種生產、副產物生產之追加等，其所要之資金總額實達六十億圓云。

其所要資金之調達方法分為三種即現地資本之動員、日本及外國資本之導入是也，然以現狀觀之由日本導入資金為最重要之方法預定前記六十億圓中之半額須仰日本之供給，與日本之間關於物資及資金調達保持有密切之聯繫。

日本之對滿投資

日本之對滿投資額在事變前已達約十八億圓，事變後累年表示激增，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五年七年之間突破十九億圓，總投資額達三十七億之多（滿洲事變費—迄至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度）累計約十二億圓不在此內）昭和十四年（康德六年）更加激增為十一億三百七十一萬三千圓。

而依事業收益及其他流回日本之金額約為三億圓左右，茲將對滿投資之情勢列表如下。

事變後對滿投資一覽表（歷年別）（對滿事務局製） △印為償還

項	大同元年 (昭和七年)	大同二年 (昭和八年)	康德元年 (昭和九年)	康德二年 (昭和十年)	康德三年 (昭和十一年)	康德四年 (昭和十二年)	康德五年 (昭和十三年)
1 滿鐵股金繳納徵	三,000,000	六,1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10,000,000
2 滿鐵社債純增額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3 滿鐵借入金	—	—	—	—	—	—	—
4 滿鐵所有股份開放	—	—	—	—	—	—	—
5 滿鐵附屬會社之債及借入金純增額	—	1,000,000	3,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6 新設會社股金繳納	1,3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7 既設會社繳納徵收	—	—	—	—	—	—	—
8 滿洲國借款	3,000,000	—	—	—	—	—	—

滿洲事變前之列國對滿投資

(對滿事務局調)

日本	一七億五六三萬六千圓
運輸事業	三〇・〇%
金融關係	一一・六%
商業關係	六・七%
農林・鑛業關係	一六・二%
工業關係	九・二%
其他	二六・二%
蘇聯	五億九〇〇〇萬圓
英國	三三三六萬圓
美國	二六四〇萬圓
法國	二一〇八萬六千圓
瑞典丹麥	一一一萬七千圓
合計	二四億二八六九萬九千圓

9 滿洲國建國公債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滿洲國北鐵公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滿洲國北鐵借入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 滿洲國投資事業公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 滿洲國投資事業借入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興業金融公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全滿會社資本異動概況

全滿新設及年末現在會社資本額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新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稱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既繳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社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稱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既繳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社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稱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既繳資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對滿投資

國策會社

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

特殊會社者乃有可準據之會社法上特別法(勅令)之制定者及依日滿兩國間之條約而設立者之謂也。對於董事之任免、章程之重要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及解散決議等須受政府之認可。此外並受事業上之特別監督。

準特殊會社者雖不似特殊會社有特別會社法之制定、然政府對於監督之必要上當許可會社設立之優待於付款命令政府有內部干涉權者及會社之章程項中規定政府之內部干涉權者是也。

會社法

我國從來係依大同元年教令第三號援用民國十八年制定之公司法、此項法律雖係以日本現行商法中之會社法之規定為母法而制定者、然立法技術上有相當之缺陷、且解釋上疑義甚多、故我司法部當局着手於新會社法之立法審議、經幾多之進步的改正遂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由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矣。該法由五章四百四十八條而成、大體上倣日本商法之會社法改正案而立案者也。

(花現日五十月七年七德康) 覽表一社會殊特

會社名	公稱資本	拂込資本	代表者名	所在地
滿洲石油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橋本圭三郎	新東京
滿洲火藥	10,000 千圓	5,000 千圓	橋本花見七郎	新東京
滿洲生命	10,000 千圓	5,000 千圓	松原信太郎	新東京
滿洲保險	5,000 千圓	5,000 千圓	小橋康順	新東京
滿洲森林	5,000 千圓	1,000 千圓	高橋康順	新東京
滿洲製鐵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南正樹	新東京
滿洲製鋼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芝宮代二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竹內德玄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森田友久	新東京
滿洲製紙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三村友久	新東京
滿洲製油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石川正作	新東京
滿洲製鹽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富田勇太郎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關湖正彦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甘和正彦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二宮治重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尾形次郎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野口次郎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高橋康一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謝介石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河本義介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鮎川義介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鮎川義介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吉野元幹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山崎信次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石川元幹	新東京
滿洲製粉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鮎川義介	新東京
滿洲製糖	10,000 千圓	10,000 千圓	廣瀨海助	新東京

國策會社現況 (單位千圓)

特殊會社	會社數	六社
	公稱資本金	二、三〇、五〇〇
準特殊會社	會社數	二九社
	公稱資本金	五八、八〇〇
繳納資本金	繳納資本金	四、四三、六三三
	繳納資本金	四、四三、六三三

再下記一覽表因紙價之關係未能將滿洲豆糧巴爾普、滿洲鐵山、開豐鐵道、吉林鐵道、新賓食料品貯藏、大興公司、滿洲瓦斯、滿洲大豆化學工業等準特殊會社列入，是以準特殊會社之數合計為二十九社其資本金亦超過右表所載甚高

特殊會社責任之分野

滿洲之特殊會社繼於其成立之使命，因可以看作有為係政府分身之本質，故有開明國策使其責任明確同時信賴其經營之手腕力量，而使其發揮最大限度之擔當，能率之必要也(摘錄昭和十三年五年計現地修正會議席上東條參謀長演說之一節)。

(在現日五十年七德康) 表覽一社會殊特準

會社名稱	資本額 (千圓)	特種會社	社址	所在地
滿洲土地開發	10,000	特種會社	梅野	新東京
吉林人造石油	10,000	特種會社	野口	新東京
滿洲特產管理	10,000	特種會社	向坊盛一郎	新東京
滿洲粉管	10,000	特種會社	奧平廣敏	新東京
滿洲生活必需品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昭和三興	10,000	特種會社	小日山直登	新東京
滿洲航空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湖汽船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同業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亞細亞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特種製紙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和成鐵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石化液研究所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炭酸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書信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工作機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愛護協會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滿洲天產開發	10,000	特種會社	小川龜郎	新東京

國策會社

金融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基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同組織辦法而設立、資本金三千萬圓、其使命如下
 (一)統一幣制安定通幣(二)以中央銀行之資格運用其機能同時並任一般銀行之業務(三)圖金融之統制、各種金融機關之整備、信用制度之發達。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爲其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之滿洲興業銀行法而設立之特殊銀行、該行之主要目的爲圖一般金融之圓滑並爲開發各種產業供給必要之長期資金等是也。而依該行之設立朝鮮銀行券由國內撥退、竊我國幣制之完全統一同時不但貢獻於既存金融機關之整理並內容之充實殆進其結果不可不謂爲對於長期興業金融係有力機關之出現也。

幣制之統一

在舊政權時代國內有多數發行紙幣之銀行、各種地方的通幣、私帖等任意流行幣制極其混亂、是以我政府於建國當初卽制定貨幣法、以從前之現大洋純銀二三、九一瓦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同時設立滿洲中央銀行、發行法定通幣、先行收回達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圓之巨額之舊紙幣任幣制之統一、至康德二年八月完全終了。其間康德元年末使國幣脫離銀之羈絆、而由康德二年六、七月國幣因連繫於日本圓同年十一月依等價維持之方針乃受日本之支援、如是經過中銀鮮銀間之業務協定締結等至翌三年十月遂廢止鈔票在我國之發行、同年十一月朝鮮銀行券亦廢止在我國之發行、於是幣制之統一完全成功。

全滿銀行存款貸款額 (康德六年三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機關數	存款	貸款
滿洲中央銀行	一四四	六二一、七七一	八七二、七八六
滿洲興業銀行	四一	五九〇、七〇七	八七三、三八六
內國普通銀行	四八	一一八、八一三	一一五、四五八
日本側銀行	八	二〇四、六六三	五二一、三三六
中國側銀行	五	一七、三二七	一五、六八四
歐美側銀行	三	二一、七六五	一一、三二六
合計		一、五七五、〇四七	二、四〇九、九六七

中銀實幣發行額

康德七年三月末中銀實幣之發行額、爲六億八千一百五十二萬元、內中紙幣發行額爲六億四千五百五十萬元（正貨幣備三億二千四百二十七萬元）鑄幣發行額爲三千六百一萬元。以此與康德六年三月末實幣發行額之四億五千二百四十九萬元比較時實增加二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元。

隨時資金統制法

本法於康德五年九月公布（康德六年十二月改正）其目的在國時局下資金之活用及其需給統制、其概要如左。

- 一、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資金之貸款（一宗五萬元以上）
 - 二、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之設立、資本增加、合併或目的變更。
 - 三、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第二回以後之股金之繳納徵收或社債之募集。
 - 四、不問爲會社或爲個人、五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
- 對於右列各項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庶民金融機關存款貸款額（康德七年二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機關數	預金	貸出
金融合作社	一四五	四八、五一〇	八二、〇〇五
金融會	四一	六、〇六〇	一〇、八八七
金融組合	二五	二六、八八三	二〇、二六六
當舖	一、〇〇一	—	五〇、五五七
郵政儲蓄金	—	一、一三、二〇六	—
郵便貯蓄金	—	五八、九六七	—
合計	—	二五三、六二六	一六三、七一一

其他以特殊金融機關有無盡會社、滿洲拓植、滿鮮拓植、東洋拓殖、國際運輸及輸入組合等、皆得良好之成績。

利息

利息之調整最近勿論都市或鄉村皆移向正當之狀態、利息水準之低下已實行於一般、茲將標準利率列表如左。

機關名	定期存款(六個月)	活期存款	貼、滙	長期貸付
中央銀行	年利% 三六	日利 〇・三	日利 一・五	日利 一・八
興業銀行	年利% 三六	日利 〇・三	最低一・五	年利%最低七・〇
內國普通銀行	年利% 最高六・五	日利 〇・二	最高一・一	日利 最高四・〇
金融合作社	年利% 最高六・〇	日利 〇・四	最高三・五	日利 最高四・〇
郵政儲蓄金	長期(二年以上)年利四分四厘	普通年利四分二厘	—	—

(金融)

交通

滿洲之鐵道

滿洲之鐵道始於一八九五年俄國所設之敷設東清鐵路，其後經過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創立及中國創設之一部分鐵路之建設時代，至滿洲帝國建國後依鐵道之統一新標之建設乃遂其滿期的發達焉。現在國有鐵道、滿鐵及其他私設鐵道之總營業杆程達一萬一百三十九杆，全滿之鐵道殆全部於滿鐵之一元的統制之下經營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創立於日俄戰後明治三十九年以圖開發滿蒙資源及謀其文化進步為目的之半官半民會社，以鐵道經營為主，更營倉庫、自動車、旅館、港灣、水運、炭礦、製油等廣汎事業，迄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於鐵道附屬地且營當地行政，故於滿洲開發史上印有偉大之足跡也。而昭和十五年一月資本金由八億圓一躍增至十四億圓，於我國政府參加資本之機會乃廢止從來之國別設計計算而實行統轄經理之一元化，於是全滿之鐵路乃有存其實完全歸滿鐵一手經營矣。

陸運

國有鐵道	三七線	八、四八二、九杆
滿鐵社線	一二線	一、三三三、三杆
北鮮線	一線	三五二、四杆
假營業線	六線	四一五、九杆
私設鐵道	六線	二二九、三杆
合計	六二線	一〇、八一三、八杆

自動車路線延長杆程

(五年末)

鐵道總局指定	二五、七〇三、二杆
內營業杆程	一八、八六六、〇杆
民營指定	一三、七五〇、〇杆
合計	六、八三七、二杆

全滿國道總延長杆程

(五年末)

總延長 地方道新設加以改良
三一、七六七、〇杆

水運

主要航路

大連中心——門司、青島——上海、天津、芝罘、鹿兒島

營口中心——大連、天津

安東中心——芝罘、仁川、鎮南浦、大連

清津中心——敦賀、新潟、門司、羅津、元山

海 港 { 大連 旅順 營口 羅津 }
安東 蘆蘆島 清津 大東港(建設中)

主要航行河川名

松花江、黑龍江、鴨綠江、遼河、嫩江、烏蘇里江、呼蘭河

關於國內旅行之限制

依軍機保護法禁止、或限制旅行之地
或如下、欲向該地方旅行或移住時必須
請求許可。

間島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稜縣

東安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

三江省 寶清縣大和村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縣

龍北縣、富錦縣、鶴立縣

(梧桐河以南除外)

北安省 北安縣 (訥謨爾河以南除

外)

黑河省 全 部

興安北省 全 部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火燒灘附近、喜

扎爾圖旗綽爾河上流地方

河川埠頭 { 哈爾濱、三姓、佳木斯、富錦、大賚、新甸、通河、
蓮江口、黑河、其他

航空路

大日本航空輸送會社 航 空 路 扎 幌 大 連、京城—大 連
東 京—新 京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航 空 路 大 連—佳木斯、奉天—安東—大連、奉天—北京
新 京—錦州、新 京—清 津、奉天—承德、張家口—承德
新 京—中江鎮、新 京—滿洲里、新 京—三岔口
哈爾濱—齊々哈爾、哈爾濱—牡丹江、佳木斯—
富錦、牡丹江—富錦、牡丹江—密山、哈爾濱—富錦
佳木斯—饒河、佳木斯—湯原、佳木斯—漠河

航 空 公 司 { 北京—大連、天津—大連

日滿連絡路 (新京—東京間)

路 線 別 經由地

所要時間
往時路分
復時路分

鐵	道	大 連	往時路分	復時路分
		釜 山	七九・三〇	七四・二六
		清津、敦賀	五九・五〇	五四・三六
		清津、新潟	七一・三五	八三・四二
		空	七〇・五五	八二・二二
航		東京—大阪—福岡—京城—奉天—新京		九・五〇

(安 通)

通信

郵政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爲契機我國郵政之制度施設遂施行根本的改革與全面的調整。即由同年初頭郵使・郵政總兌・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等各種業務各自附隨底政之躍進而改善創造，殆已可與日本郵政業務之水準相比肩且依通信之一元化而二重施設之郵便配達之遲延等弊已完全革除矣。

關於外國郵政雖尙未加入萬國郵政同盟然大體上依從來之辦法行郵政之交換故公文書之交換亦隨此而施行，再郵件之遞送費與各關係國之間亦實行清算。

郵政機關 (康德七年六月未現在)

中央機關	交通部郵政總局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二九八
地方機關	郵政管理局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二九八
新	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二九八
奉	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五七七
哈爾濱	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二四九
錦州	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二四三
牡丹江	郵政管理局管內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一七四
計				一、五四一

尋常郵件資費表

種別	量目	國內	同一市內	寄往日本	寄往中國	寄往外國
第一種 信	每二十五瓦或其畸零	四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二角
單明信片		二分	一分	二分	三分五厘	一角
第二種 雙明信片		四分	二分	四分		
封緘信片	每六十瓦或其畸零	四分	二分	四分		
第三種 定期刊物	每六十瓦或其畸零	五厘	五厘	五厘		
書籍印刷物						(印刷物每五十瓦) 四分
第四種 貿易契類像片字畫及圖	每一百二十瓦或其畸零	二分	一分	二分		(每二百五十五瓦) 三角
農產物種子		二分	一分	二分		
第五種 貨樣模型及博物上之標本		二分	一分	二分		(每四瓦) 三分 (每百瓦) 八分

電 政

爲將國內之電信電話事業置於一元之統制經營目的之下乃於大同二年八月以資本金五千萬元設立特殊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會社、通來依該社之努力、電信電話之設備及業務漸次整備擴張、已完全面目一新矣、即由電信業務觀之該社設立當時電報取扱局所數合日本領所官局爲約三六〇局、而康德六年末已達約七三〇局、且以上各局皆能辦理日文電報。

電話亦隨人口之增加及產業開發遂非常之發達、尤以在包含用語不同之多數民族之我國、頗感手動交換機之不便、在主要都市府々進行自動交換機之更新、一方面東京新京間依無裝荷地下線之直通回線亦於本年八月十五日開通矣。

又爲一國文化之計益器之無線電受音機在去年末其體戶已達二十二萬本年底預定可以突破三十萬戶（滿洲聽戶約占半數）放送用語亦依日鮮兩旗行二重放送、再由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日滿間寫真電報之辦理亦已開始矣。

電報取扱局所數（無線電報局除外）

局所別	康德元年末	康德三年末	康德四年末	康德五年末	康德六年末
電報電話局	五	二四	八七	二八	二四
電報局	一四	一四	二〇	二〇	八
電報取扱所	三三	四九	五五	二九	三九
電報電話取扱所	二	七	四	二	二
電報通話取扱所	三	六	七	八	二
無線電報取扱所	四	五	六	五	六
計	五三	六六	六九	七四	八四

電話事業概況

電 話	康 元 年 末	康 二 年 末	康 三 年 末	康 四 年 末	康 五 年 末	康 六 年 末
加入者數	四、四九	五、一三	五、三四	七、四〇	八、六〇	九、五五
交換局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通話取扱局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放送無線電話概況

無線電聽話	康 元 年 末	康 二 年 末	康 三 年 末	康 四 年 末	康 五 年 末	康 六 年 末
取送者數	三、三六	三、六四	四、一〇	四、八六	五、四七	六、〇〇
局數	四	四	四	七	一三	一五

（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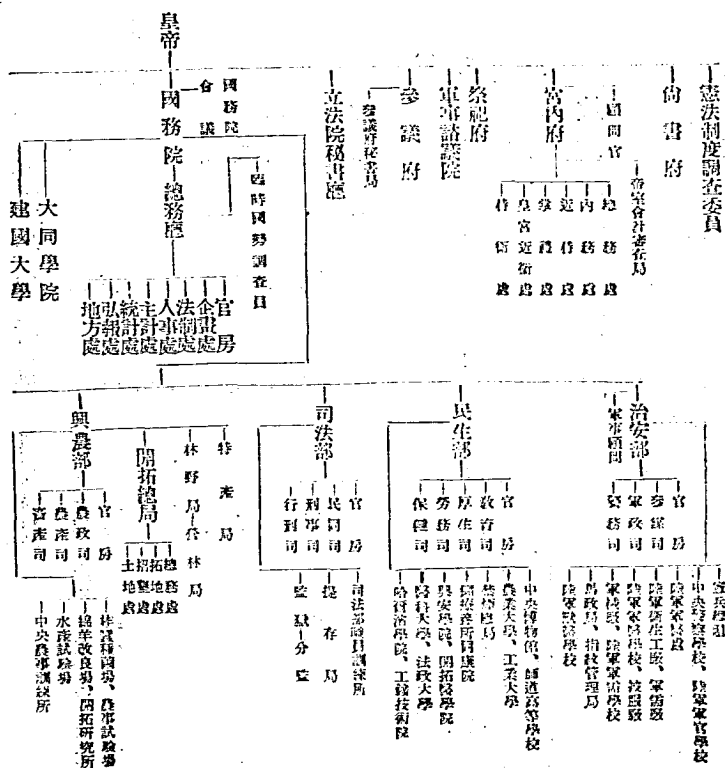
政治

帝制之實施

依上天之加護，人民之精進及四鄰之骨肉的協力，我國滿洲國建國雖僅二年而國基益固，國運益興，國民得以安居樂業，感激執政之乾德，終而希望執政即皇帝位請願之聲普遍全國，於是政府於大同三年一月以國務總理張作霖之名義發表帝制實施之聲明，下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於國務新京舉行滿洲帝國第一代皇帝即位之大典，而君臨於三千萬民衆之上焉，爾來以經六年，治安完全確立以健全之法治國家繼續其發展。

滿洲帝國政府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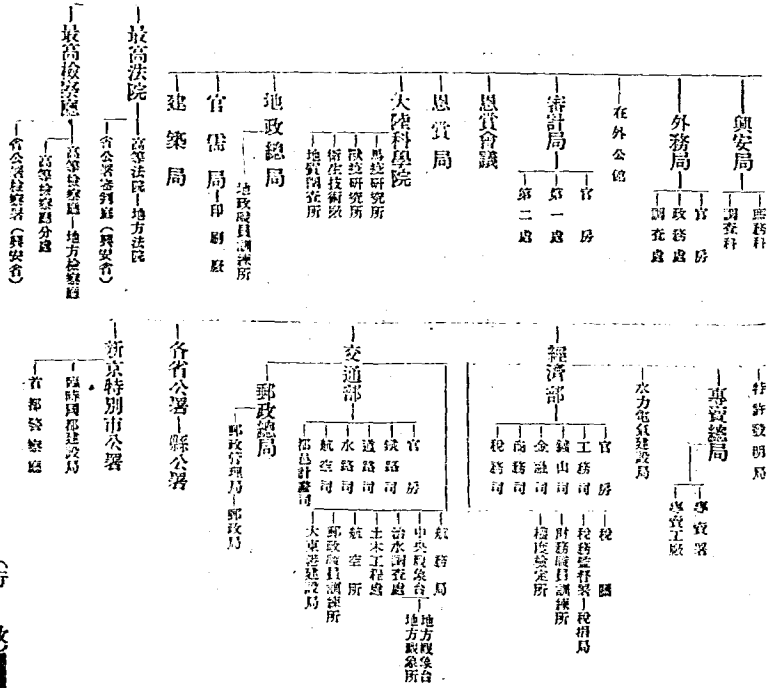
(康德七年七月現在)



中央行政機關

我滿洲帝國之政體為立憲君主制，採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即有立法院（因關於其組織之法律尚未制定，故事實上尚未成立，實際上之立法現由參議院代行），法院及行政機關之國務院是也。

國務院為最高之中央行政機關，依康德四年七月之行政機構改革為總務廳六處外局三局（外務、內務、興安）及行政三部（治安、民生、司法）經濟三部（產業、經濟、交通）置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之下，康德六年七月更廢止內務局移其一部分於總務廳於該廳新加地方處於是成爲七處矣。



(行政)

行政

省公署

省公署為執行地方行政最高機關之省行政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及康德六年六月公布之省公署官制，黑河省官制及康德二年九月公布之興安各省官制各日設置速官，現在區劃為十八省。

省長為省之最高長官承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則承該管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省之組織於省長——次長之下置官房及民生、警務、實業（或開拓）土木等一官房及四廳，然因地方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可不置實業及土木二廳中之一或並二廳皆不置亦可蓋特為避免複雜於形式也。

又黑河省內之各縣基於地域的及其他特殊情形使為省之直轄機關而不與以法人格。

行政地域名一覽表 （康德七年七月現在）

省 名
市 · 縣 · 旗 名
（省公署位置）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也）
奉天市、撫順市、營口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本溪湖市、遼陽、遼中、木溪、撫順、瀋陽、鐵嶺、開原、新民、法庫、康平、海城、蓋平、復、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遼、海龍、東豐、西安

吉林省 （吉林也）
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敦化、樺甸、盤石、榆樹、懷德、郭爾羅斯前旗

龍江省 （齊齊哈爾也）
齊齊哈爾市、龍江、泰來、景星、甘南、富裕、林甸、訥河、大賚、醴泉、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白城、杜爾伯特旗、位克明安旗

熱河省 （承德也）
承德、興隆、灤平、豐寧、隆化、喀喇沁左旗、青龍、喀喇沁中旗、翁牛特右旗、圍場、喀喇沁右旗、敖漢旗、翁牛特左旗

濱江省 （哈爾濱也）
哈爾濱市、阿城、賓、雙城、五常、珠河、葦河、延壽、呼蘭、巴彦、木蘭、肇東、肇州、蘭西、東興、安達、青岡、郭爾羅斯後旗

市縣旗公署

市縣旗公署為地方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皆為公法人。市縣旗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掌管市縣旗內之行政事務。

縣官制由大同元年七月公布以來經過數次之改正，其機構隨地方之情況不探劃一的組織，置縣長，副縣長以下各職員使分担其事務。

市官制於康德三年三月公布，經數次之改正以迄現在。

旗制於大同元年七月為鑑於蒙古民族之特殊性而實施於興安各省，錦熟地方及其他地方者，旗之行政由旗長，參事官以下之職員及旗自治會之參與執行之，然對於錦熟地方之旗隨行政之遷變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另行制定公布該兩省之旗制經過康德六年十二月及康德七年四月兩次全面的改正而成現制。

全國市縣旗數表

市	一八
縣	一五五
旗	三八

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錦、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盤山、臺安、黑山、彰武、吐默特右旗、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

安東省

安東市、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

間島省

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

三江省

佳木斯市、方正、依蘭、勃利、撫遠、同江、富錦、樺川、通河、湯原、蘿北、綏濱、鶴立

通化省

通化、臨江、長白、撫松、輝南、金川、柳河、濛江、輯安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穆稜、綏陽

東安省

虎林、饒河、寶清、林口、密山

北安省

綏稜、鐵斃、慶城、綏化、海倫、望奎、依安、北安、德都、克山、克東、拜泉、明水、通北、嫩江

黑河省

漠河、阿浦、呼瑪、瑗瑗、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孫吳

興安東省

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扎嘎爾旗

興安南省

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左翼中旗、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

興安西省

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林西縣、克什考騰旗、開魯旗、奈曼旗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陳巴爾虎旗、索倫旗、新巴爾虎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

協和會

綱領

滿洲帝國協和會者，乃唯一永久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也，與政府表裏爲一體。

- 一、建國精神之發揚
 - 一、民族協和之實現
 - 一、國民生活之向上
 - 一、官德遠播之徹底
 - 一、國民動員之完成
- 藉此以實現建國之理想，而期創造道義之世界也。

協和會之本質

關於協和會之本質與使命，在從前通俗的見解動輒流布於一般，或認爲係政府之一種宣傳機關，或認作係單純之民衆教化機關而妨碍協和運動之正常發展。以下以康德三年九月植田關東軍司令官闡明協和會本質之聲明爲中心而加以說明。

協和會爲滿洲帝國之政治理想之發現 我國政治組織之所以爲實踐特異之政治理想的獨特之組織者蓋實依協和會之存在也。即協和會爲我滿洲帝國對世界人物所表示之新的政治理想之發現，爲達成獨創的王道政治之使命而創設者也。

協和會爲建國精神體得者之集團 爲我國建國精神之日滿不可分開係之確立，民族協和之實現，王道樂土之完成及道義世界之創建爲使其徹底於我國々民而護持之於無窮者，協和會依其建國精神之真正體得者而組織之，凡設於我國內之制度施設皆須爲其精神之發露也。

協和會爲滿洲帝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 協和會與政府之關係絕非對立的，乃包含政府舉國一致的全體主義的立場者也，政府之主腦人物以真正體得協和會精神者構成之，依此而完成理想的滿洲國之統制機構。

協和會現勢一覽

(廣德七年二月末現在)

省名	本部數	分會數	會員數
新京市	一	一	九六,〇〇〇
奉天省	二七	1,032	242,181
吉林省	二七	三六	三六,144
龍江省	八	一五	四九,五七
熱河省	二	三六	五九,九八
濱江省	二	一七	二六,二二
浙江省	二	101	六,四九
安東省	七	二九九	五,〇三四
間島省	五	五	五,〇四
三江省	二	一一	二七,五九
通化省	九	三三	四,四九
牡丹江省	五	七〇	三,一五
東安省	五	六	二,三三
北安省	一〇	一〇	四,六六
黑河省	一	四	五,九七
興安東省	二	六	八,五二
興安南省	一	一	一
興安西省	二	一八	五六,七三
興安北省	二	五	五九,六九
合計	一四五	三,五三二	五,〇六七

組織與工作

協和會為以國家機構而定之國民團體、其活動單位為分會、全國分會之統合體即為滿洲帝國協和會。是以會為作有機的活動置有必要之意思決定機關與會長・中央本部長・首部・省・縣・旗・市各本部長、分會長等執行機關又以訓練機關設有協和青少年團及協和義勇奉公隊。協和會之工作為以涵養新興滿洲國之國民精神為目的之精神工作、以排除及適正在建國理想達成之過程中國民生活上之各種摩擦、不便為眼目之厚生工作、並宣德達情工作、即對於政府之所施行不單使民衆理解認識且使其進而協力參加國策之遂行、又依使真正之民意反映於施政而努力圖官民一致融合之王道政治之實現、以上三大工作為緯、以依全國民組織體之結成並依亞細亞諸民族之覺醒與亞工作為經而猛烈進行其活動焉。

聯合協議會

使我國之政治不陷於官治專制之弊、始終為實現官民一途之政治、為綜合決定正當之民意之獨特之機關分為縣市・旗省、首都聯合會及全國聯合協議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之決定案、則為傳達於政府而期其實現者也。

(協和會)

司法·警察

司法概說

我國自建國以來即努力於司法制度之整頓，第一步爲保證司法之公正運用而施行制度之改革同時並實行物的施設之整頓，人材之養成訓練，司法機關之改組，法典之整備等，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終於使治外法權撤廢，完全確立司法制度，爾來努力於機構之充實及其他而示相融於新興法治國家之完備焉。

法規

政府於建國直後難以應急的措置援用從前之法令，然至大同二年遂設立法令審議委員會，聘日本之法界權威者爲顧問，以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爲最初總綱制定公布民法商法等數十種之重要法令。而此等法令中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所規定共助範圍之廣況在世界各國無其類例實完成司法上日滿一體者也，又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暫行民籍法，乃闡明國民之範圍及身份關係者也。

司法機關

現行審判制度 採用彈劾主義，使法院管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並非訴訟案件及其他，使檢察廳管轄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審判之執行指揮及其他、審判則依據四級三審制。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之數目隨康德五年十月新京中央法衙之開設加算新開廳之新京高等法院在康德七年二月末現在其數如下

- 最高法院 一
- 高等法院分庭 一〇
- 地方法院分庭 四八
- 區法院 一一五

並有與此對置之檢察廳，此外不依據法院組織法而暫行的設置之司法機關已定於康德八年全部改組。

行刑機關 有監獄(原則上設置於地方法院所在地)一八分監(設置於區法院所在地)三九及縣監所若干而上述各機關中於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設治安庭講求對於治安事件之特別措置此外並施行依調停法之適用範圍擴大之民事紛爭之解決或監獄特別會計制度之實施等進步的施設。

民事及刑事訴訟件數

件名別	康德三年	康德五年
第一審	二〇六三	三三三〇
控訴	六二七	三三〇
上告	二六三	一〇〇
第一審	二〇六三	三三三〇
控訴	六二七	三三〇
上告	二六三	一〇〇

國兵法

為即預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政府於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設置國民服役制
 度，其內容如下：(一)國民服役制由
 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二)國民
 服役制之內容，由康德八年八月起
 十五日起實施。(三)國民服役制之
 兵役服務義務者之範圍，依法令所
 定，為帝國人民之男子，對於依志願之服
 役者(含朝鮮人)認可依志願之服

(三)壯丁適齡之年齡為十九歲。

(四)服役期間為三年，服役期間雖使
 在當然職於在學期間之縮短等特例
 (五)對於國民高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
 學校之在學者及其他，認可徵集或
 入學之延期。

(六)對於不徵集為現役者及於在營
 期間中因疾病及其他至於不堪兵役
 者及其他免除兵役。

(七)特與如下對於現役兵免除交通
 費並於徵集期內與休戰對於退伍兵
 與名譽章之交付，就職後先權之付
 與，及其他優遇，對於家庭貧乏者
 生活扶助及其他優遇等。

治安之狀況

國境線之警備以及匪賊之討伐、宣撫
 等治安工作，依日滿軍事前持大收
 得良好之效果，在滿洲軍警前持大收
 豆同為有名之胡匪今則成爲歷史的資料
 矣。現在尚在各處潛行，不過爲匪，由
 三江省方面逃避於國境一帶之共匪，匪
 各地之治安維持亦不過三、四千人，又
 其數目推定至多不過三、四千人，又
 各地之治安維持亦不過三、四千人，又
 度之實施已完全確保矣。

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 依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之改革關於全國警察之事務
 皆歸治安部警務司所掌理、而實施關於治安機構之統合強化焉。警務司
 設有警務、警備、特務、保安、刑事、教養督察等六科及兵事恩賞室。

地方警察機關

在國都新京關於治安維持以其對內對外的關係特別重
 大，故設有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之首都警察廳，以期首都防衛之毫無遺憾、
 各省設有警務廳、省下各縣設有警務科及警察署使掌管省內之警務事務
 此外於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黑河·佳木斯·延吉·安東·奉天·
 錦州·承德·四平街·鐵嶺·撫順·遼陽·鞍山·營口·牡丹江·海拉
 爾·本溪湖等市設有警察廳屬省長之直轄、而圖都市警察之充實強化。
 又特殊警察有海上警察隊、國境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皆隸屬於治安
 部大臣。

警察官

在建國前滿系警察官、其素質等多半惡劣處於被民衆嫌惡之
 立場、建國後依政府之優秀警官之養成訓練及警務機關之確立其面目煥
 然一新、更依日系警察官之採用現在已可以使國民安居發展毫無遺憾矣。
 再訓練機關則新京設有中央警察學校、省公署所在地設有地方警察學校、
 各縣設有警察官訓練所。

(司法·警務)

財政

財政概觀

西軍閥時代之財政之策完全取放漫主義，因其於歲出不足時常增發銀行紙幣以填補，故其發券銀行之基礎極其薄弱，紙幣缺乏信用，價格屢次暴落，而其危險完全使民衆担負是以信用掃地阻止經濟之發達。故建國後確立堅實之財政以維持通貨之信用，以此信用為基礎發展國內信用制度以謀產業之開發，即其主眼置於國家體制之整備是也，康德三年已達成其目的，康德四年度以降，以產業五年計畫之登場變質的轉換，由從來之治安財政中心進向於企業開發財政，完成各特別會計之整備，然在一般會計原則上以健全主義進行，在開發財政之特別採取適宜採用公債，借入金等合理的積極財政。

康德五、六、七等年度精製此種方針更加一層徹底，尤以本年度為即臨現下內外之情勢完遂國防之充實，產業五年計畫，北邊振興政策，開拓國策民生振興，地方行政機構之整備等重要國策始終以積極主義達成之。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一覽 (單位千圓)

註：康德二年度為半年份

年度	歲入	指數	歲出	指數
大同元年度(決算)	一五三,九三三	100.0	二九六,三三三	100.0
大同二年度(〃)	一四四,四四四	一七五	二五五,四四八	一七六
康德元年度(〃)	二四八,八六六	一四〇	一七〇,三三三	一四〇
康德二年度(〃)	三三三,六六六	一五六	九八,八三三	一四〇
康德三年度(〃)	三三三,六六六	一五三	三〇,七九九	一五〇
康德四年度(豫算)	二四八,〇九九	一六三	一四八,〇九九	一五三
康德五年度(〃)	三〇四,三三三	一九一	三〇四,三三三	一九九
康德六年度(〃)	四三三,三三三	二八七	四三三,三三三	三二二
康德七年度(〃)	五五五,五五五	三五〇	五五五,五五五	四三三

康德七年度一般・特別各會計豫算 (單位千圓)

會計種類	歲入	歲出
一般會計豫算額	五七三,五五五	五七三,五五五
特別會計豫算額	二,〇二五,二二七	一,九二七,四七五
豫算總額	二,五九八,七八二	二,五〇一,〇三〇
內扣除額	九四六,九八二	八六一,二三〇
差引豫算純計額	一,六五一,九〇〇	一,六三九,八〇〇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入豫算內譯 (單位千圓)

類別	豫算額	對前年增減
經常稅部	一七一,九〇七	六四,三五六

各特別會計歲出入 (單位千圓)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大同元年度(決算)	三、三三三	三、九三三
大同二年度(夕)	九、九九九	九、八三三
康德元年度(夕)	一、五、九九三	一、三、四三三
康德二年度(夕)	一、三、〇八八	九、七七七
康德三年度(夕)	三、六、五五五	一、四、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豫算)	四、九、九九九	五、〇、〇〇〇
康德五年度(夕)	二、二、九九九	〇、八、三三三
康德六年度(夕)	二、五、九九九	三、八、三三三
康德七年度(夕)	三、〇、五五五	三、七、四四五

註 康德二年度爲半年分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所管別歲出豫算 (單位千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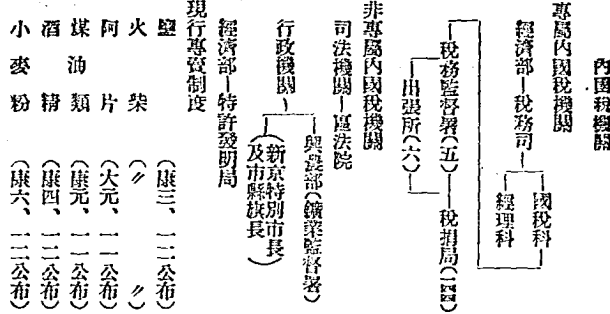
帝 皇 總 務 部	治 安 部	民 生 部	司 法 部	產 業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總 計
-----------	-------	-------	-------	-------	-------	-------	-----

豫算額	二、〇五〇	二一〇、二七五	一八一、〇一〇	三一、九二五	一三、三六五	四三、七九八	六二、三九〇	二八、七四一	五七三、五五五
對前年増減	五〇	七八、八九四	四三、三四八	二、六九九	九一五	二二、九九一	二六、七一八	一五、二六六	一七〇、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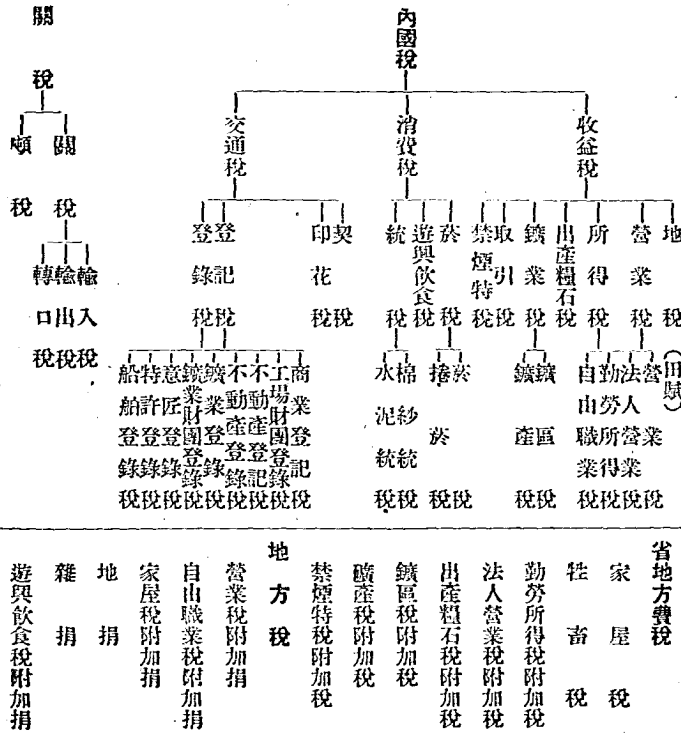
內 國 稅	印 紙 收 入	專 賣 利 益	官 業 收 入 及 其 他	一、臨 時 部	普 通 部	由 特 別 會 計	國 債 金	剩 餘 金	總 計
一五一、九四六	一九、一七九	五六、〇〇七	一八、七三一	四一七、七七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一五	七五、〇〇〇	七、七七〇	一五五、七八五
(十)	(十)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六、二〇四	四、一九三	二〇、六〇一	一三、七八一	一、二七、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	五二、二四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七〇、一七八									五七三、五五五

(財 政)

稅制



滿洲國稅制體系



租稅負擔額表(單位圓)

地役稅	一戶當	〇・八四
省地方費稅	一戶當	〇・一四
縣市稅	一戶當	四・九五
縣	一戶當	〇・八一
市	一戶當	一五・九六
街村稅	一戶當	三・一九
一戶當	五・二八	
一戶當	〇・八七	
國稅	一戶當	二六・二一
一戶當	四・三四	
合計	一戶當	三七・二八
縣居住之場合	一戶當	六・一六
市居住之場合	一戶當	四三・〇〇
一人當	七・六七	

註 本表係據康德四年度預算。又日本內地之負擔額町村住民市住民之平均一戶當爲一・六圓三三錢一人當爲三三圓一一錢

租稅歲入狀況 (單位千圓)

項目	康德元年 (決算)	康德三年 (決算)	康德四年 (決算)	康德五年 (決算)	康德六年 (決算)	康德七年 (決算)
關稅	六,九九九	七,五五五	八,九六六	八,四四四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鹽稅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內地稅	九,五五〇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禁煙特稅	九,五五〇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勤勞所得稅	—	—	—	—	—	—
自由職業稅	—	—	—	—	—	—
營業稅	五,七五四	一〇,一八四	—	—	—	—
法人營業稅	—	—	—	—	—	—
取引稅	—	—	—	—	—	—
出產糧穀稅	八,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鑛業稅	一,二二二	一,〇〇〇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遊興飲食稅	三,五五五	三,〇〇〇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牲畜稅	三,七六六	八,二二二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菸稅	三,七六六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統稅	三,〇三三	四,〇〇〇	四,三三三	五,五五五	六,四四四	六,四四四
其他稅	一,五五七	六,六六六	—	—	—	—
合計	一五,一八二	一八,三三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註 鹽稅由四年度實施專賣制。牲畜稅由五年度移讓於地方。又內國稅中所記之其他三年度爲表示雜稅、五年度以降爲表示契稅及不動產登錄稅。

(租稅)

面積・人口

滿洲之位置

極東……………東經一三五度二〇分
 (撫遠縣)
 極西……………東經一一五度二〇分
 (新出爾虎右翼旗)
 極南……………北緯三八度四三分
 (關東州)
 極北……………北緯五三度五〇分
 (漠河縣)
 滿洲國之境線延長料程 八、四三八料
 滿洲國海岸線延長料程 八六六料

省別面積及人口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末現在)

省別	面積 (平方料)	面積 (千分比)	人口 (人)	每方料人口
全	一、三〇三、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三六	一、〇九九
新	四四	〇・三	四四、四四三	八七七六
京	六九、三三〇	六・五	五、三三三、四七三	五七六
吉	六七、〇九	五・五	一、八四四、三三三	五九九
龍	七、四九	二、八	二、〇六六、三七	五五
北	一三〇、八七	九・七	八五、〇四	〇・〇
黑	九〇、〇五	六・九	一、三〇、〇五	三・三
三	四、九四	三・三	三、六、八三	七・七
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江	四、九四	三・三	三、六、八三	七・七
安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北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江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丹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江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間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通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化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奉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天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州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河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西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安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南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東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北	三、〇三	二・三	四四、三六	一三・一

最近全國人口總數

治安部調查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現在)

總數	四,六〇七,〇〇〇
漢族	四,〇〇〇,〇〇〇
蒙族	二〇〇,〇〇〇
回族	一〇〇,〇〇〇
內族人	一〇〇,〇〇〇
朝鮮人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外人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〇七,〇〇〇

少數現住民族

布利亞特族	達爾漢族
鄂倫春族	吉利亞爾族
皮拉爾族	韃靼族
馬古余爾族	亞庫特族
哈爾哈族	赫赫族
氣不浸族	高爾德族
索倫族	西包族
巴爾虎族	奧萊特族

主要都市及人口表

都市名	總數	滿洲人	內地人	日本人	外國人	調查年月
新東京特別市	四三,五七一	三三,七四〇	九,〇〇〇	三,八三〇	一,〇〇七	七,一
奉天市	八〇,五九三	七三,四四〇	一三,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
哈爾濱市	五五,七七一	四九,七七一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二
吉林市	三三,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	三,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六,二
齊齊哈爾市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
佳木斯市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牡丹江市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四平街市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鐵嶺市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撫順市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鞍山市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遼陽市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錦州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營口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承德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通化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北安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東安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大連市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

(面積、人口)

氣象

滿洲之氣候

我國適當季節風帶且因海陸之關係、山地之配置等故為大陸性之氣候、冬季夏季、晝間與夜間氣候之較差甚大、降雨量甚少、一般人多謂滿洲極寒在零下三十度必為嚴寒難堪之地而實則不然、蓋滿洲之氣候固屬寒冷然決非殺人的氣溫之地帶、且惠於三寒四溫之現象、夏季之滿洲夜間氣溫下降故暑期頗易度過、

茲將哈爾濱與東京之全年降雨量比較如左

哈爾濱 五八〇・四耗
東京 一、五四三・〇耗
降雪亦不頗多、在新京降雪量之達二三寸者每年多期不過二三次而已。

各地平均氣溫 (康德四年度)

地名	七月	一月	地名	七月	一月
大連	攝氏 15.3	攝氏 零下 8.9	哈爾濱	攝氏 13.2	攝氏 零下 19.9
奉天	" 15.0	" "	牡丹江	" 13.1	" 18.8
新京	" 15.3	" "	滿洲里	" 13.3	" 15.4

各地之降水量 (康德四年度)

地名	降雨期八月中	全年	降雨期八月中	全年	
大連	126.9	耗 844.4	哈爾濱	123.5	耗 580.4
奉天	" 126.0	" 844.4	牡丹江	" 126.3	" 494.4
新京	" 126.9	" 844.4	滿洲里	" 126.3	" 344.5

降雪・霜期平均

地名	降雪	霜
奉天	十月二七日——四月一〇日	十月三日——五日三日
哈爾濱	十月一八日——四月一八日	十月四日——五月四日
海拉爾	十月五日——五月六日	九月一六日——五月二四日

快晴・降水(含雪)日數 (康德四年度)

地名	快晴	降水	快晴	降水
大連	1	1	81	104
奉天	97	79	67	99
新京	106	91	102	97

日滿標準時差之概觀

我國在建國當初標準子午線採用東經一二〇度，即以較諸日本遲一小時之時刻為標準時，據研究之結果認為在學理上及近代生活上應將時刻提速一小時採用與日本同樣之標準時最為合理，於是改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一時為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午前零時完全廢除日滿間之時差，而新改之標準時在吾人之生活頗稱便利。

滿洲之水

天然水一般的硬度頗高，有機物及鐵磷等礦物質之含有量亦頗多，如不加以人工的處理則多不適於飲料水，然因地方不同亦有發現適於釀造酒類等甘水之地，水道之設備漸次將普及於各都市而滿鐵沿線之各要地大致已完備矣，其水源分為二種即掘井而汲取地下水，或河川伏流水及依堰堤貯溜雨水而利用之等是也。

各地日出入時刻

地名	冬		夏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新 京	八時一〇分	五時四分	四時五十六分	八時二四分
哈 爾 濱	八時二二分	四時五二分	四時四三分	八時二七分
大 連	八時九分	五時三五分	五時二八分	八時二二分
黑 龍 江	八時二八分	四時三〇分	四時一九分	八時四四分
綏 芬 河	七時四九分	四時三九分	四時三一分	八時三分
承 德 河	八時三〇分	五時四四分	五時三七分	八時四四分
海 拉 爾	八時五四分	五時五分	四時五五分	九時一〇分
新 京	一一五·二一分	四三·五二分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哈 爾 濱	一一三·二七分	四一·四八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大 連	一一二·三三八	四五·四六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海 拉 爾	一一一·四四	三八·五六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黑 龍 江	一一七·二九	四九·二三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富 錦	一三一·五九	五〇·一五	二二四·米	二二四·米

各地之經緯度

(氣 象)

生活

滿洲產衣服原料

我國內紡織工業漸趨繁盛在地方有舊式之紡織業。高級品雖有毛布、兩袖、人造毛皮等但其原料多係於日本內地加工之後再輸入者。毛皮之種類及產量雖多然多以原料輸出於國外。

衣 食 住

衣 滿人所用之滿洲服爲對於寒暑最理想之衣服、衛生上勝於日本服之點頗多、然在滿日本人之着用滿洲服者甚少。

據中央銀行調查之生計費指數滿洲之被服費以康德三年平均爲百時康德六年九月現在各地之指數如下。

新 京 二一七、三七

奉 天 二一七、七二

哈爾濱 二〇六、九一

本統計係以滿人爲主體如在日本人之場合其騰貴之程度必更甚於此然一方面因協和服之普及、服裝改善運動已相當徹底對於被服之節約上誠有偉大之效果也。

食 現在滿洲產之稻米年々增加、米質雖因地而異各有優劣、其優者較之日本產米亦決無遜色也。因人口之激增產量仍不足需要故由日本及朝鮮輸入、副食物之青菜類及肉類風味既佳價格亦廉、加之近年來交通便利、日本、朝鮮、臺灣之日常食用品及新鮮魚類亦得易於入手矣。滿人之食物因上流、下流之生活狀態有顯著之差異、主食物爲精米、麩粉、高粱、包米、小米等、副食物則多攝取動物性之食品。

新京日用品零賣價目表

康德七年三月

中銀調查部

大豆	一斤	二・六六
牛肉	一斤	七・七〇
猪肉	一斤	七・〇〇
鷄卵	十箇	八・〇〇
葱	十斤	九・七〇
豆腐	一塊	〇・七〇
醬油	一斤	二・八〇
砂糖	一斤	三・四〇
燒酒	一斤	三・五〇
種草金箱(一個)	十木入	〇・七〇
煤	一噸	一八・〇〇
木炭滿洲物短棒	十斤	八・七〇
綿布	十尺	一・六〇
棉花	一斤	一・七八
化粧肥皂	一箇	三・〇〇

(單位爲滿洲度量衡)

滿洲主要食物之營養價值

品名	蛋白質%	脂肪%	炭水化合物%	百瓦中之養分
大豆	二八・五〇	一五・三〇	一三・二二	六二四
麵粉	九・三六	〇・八二	六七・四八	三三三
高粱	九・三一	一・三七	六七・九七	三三〇
包米	七・五六	二・九九	六三・三三	三一九
小麥	九・二六	四・七二	六二・〇七	三三九
女米	六・二一	〇・七六	七一・四八	三二六

住 滿洲之生活因互冬期半年必須防寒、保溫、採煖之施設故新式建築多係磚或石構造門窗皆係二重、採煖則使用汽包、溫水管、洋式磚爐或鐵爐等、而舊式之建築則只賴火炕而已。

日本人之住宅仍多沿用舊習使用草蓆一疊。

滿洲主要都市之住宅問題因急激之發展無論何地莫不感覺不足、新京及奉天等地由建國以來對於一般民房及官舍等雖曾盛行建築然尚未充足需要之數目、今後數年之內恐將繼續此住宅難時代也。政府方面以解決本問題之一法設有特殊會社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康德五年、六年因建築資材高騰、配給感覺不足故建築工事之進捗上稍略發生支障。又在都市地及開拓地對於最適於滿洲之住宅建築之研究頗爲盛行。

(衣・食・住)

生計費

新京、奉天、哈爾濱之生計指數 (康德三年平均 100)

(康德七年三月現在)

品目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飲食費	二〇八・二四	二三六・七九	二〇一・七九
住居費	一六一・一九	一五二・六〇	一三四・一四
光熱費	一六一・二四	一九一・九一	一二八・九一
被服費	二五五・七四	二四三・七一	二三一・〇七
雜品費	一六九・〇三	一八〇・四六	一八二・〇八
總指數	一九四・九一	二二〇・一九	一九〇・一八

(中銀・金融經濟月報 八六號)

大連、東京、新京生活費比較表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

品目別	大連	東京	新京
飲食費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二四・四
稻米	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	一〇九・一
麥類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二六・三
野菜果物	一〇〇・〇	八一・七	一四六・七
醬、糖、鹽、油	一〇〇・〇	一四九・一	一五七・八
乾魚類	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	一三五・八
鹹魚類	一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一
飲料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四六・三

總 平 均	娛 樂 費	修 養 費	衛 生 費	交 通 費	文 化 費	電 氣 瓦 斯	燃 料 煤	光 熱 費	裝 身 品	衣 料 類	被 服 費	其 他	水 道	家 賃	居 住 費	鮮 魚 肉 類	煙 草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九	七六〇六	九二〇五	九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九	九五九	一八七四	一五六八	七〇九	八一八	七七五	六九五	五四四	五〇〇	五七九	一二〇八	一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八八	一一三二	一〇〇〇	九五三	二〇〇〇	一一一	九二一	九九二	九四八	一二〇八	一二四四	一二二七	一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一	一一七八	八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生計費）

教育

回鑾訓民詔書

回鑾訓民詔書爲康德二年五月二日御換發，對於國民勅令一德一心而教育其所向者也。是以未詔書奉戴於官署，學校及團體等以期聖旨之徹底，尤以於學校內以宣詔之御趣旨作爲其教育之基調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機關有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及博物館等，民衆教育館在地方爲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除主辦講演會、展覽會及其他外，並以小冊子書片、無線電語等施行民衆之教化善導得有相當可觀之成績。民衆學校之主要目的爲對於成年之文盲，授以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知識技能，乃短期簡易餘暇之教育施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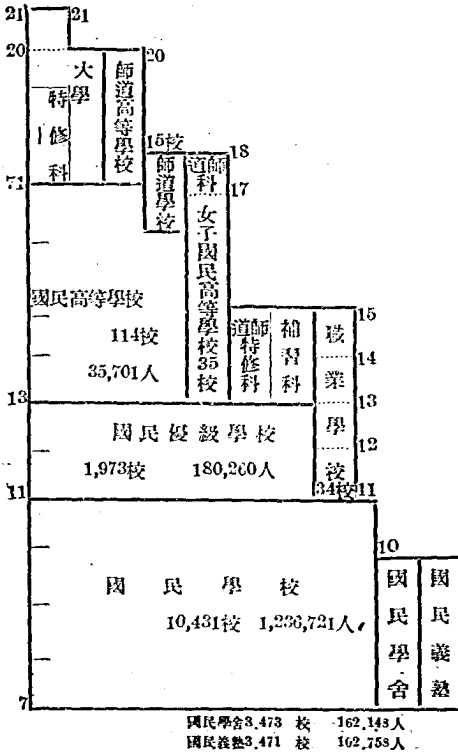
再此外由康德二年起施行依映畫(電影)對地方民衆之廣播教化(即所謂映畫教育)，由康德三年十一月起隨無線電之普及發達，每日之放送項目中設置典禮、成人講座、國民時間、兒童時間等項，而施行放送教育。

學制之改革

新學制係於康德四年五月二日公布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該制度以修業年限之縮短、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實業重點主義等爲其改革之要點焉。

學校體系表

(數字表示年齡) (學校數及生徒數爲康德六年四月現在)



在滿日本人子弟之教育機關

治外法權撤廢後我國內之日本人教育
依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五號規定由日本政
府辦理之，以監督行政機關最初於大使
館內設教務部，嗣因鑑於在滿日本人教
育之重大性乃於昭和十五年四月改爲在
滿教務部更加一層充實，由日本人學校
組合、普通學校組合(朝鮮人教育)學校
組合聯合會(中等學校)施行其經營。

校名	學費
小學校(在外指定)	一元、六、九、壹
夕(指定外開拓地委託)	壹、一、六、二
普通學校(指定)	四、九、三、五
青年學校	壹、二、〇、元
私立青年學校	壹、五、壹、七
中學校	七、五、四、元
高等女學校	一、三、六、六、七
實業學校	六、三、三、六
大學	一、九、三

(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現在、大使館教務部調)

教育機關

初等教育機關爲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前者之修業年限爲四年後者爲二年。於國民學校之設置困難之地域不適當之地域置國民學舍以代之、稱該當於私立之國民學舍爲國民義塾。

中等學校以上爲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於學校體系之各階段以使其成爲完全教育爲要綱、國民高等學校以一校爲單位、內有工、商、農、水產、商船等五科、而職業學校則分爲農業、商業、工業等各校。

高等教育有師道高等學校(吉林)農業大學(奉天、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醫科大學(新京、佳木斯、哈爾濱)盛京醫科大學(私立)法政大學(新京)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新京、奉天)新京畜產獸醫科大學、開拓醫學院(哈爾濱、齊々哈爾、龍井)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奉天)等各學校。又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等特殊教育機關之外、更有興安學院(蒙人教育機關、在王爺廟)中央師道訓練所(新京)留學生豫備校、中央農事訓練所、中央警察學校、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軍官學校、軍醫學校、軍需學校、獸醫學校、財務職員訓練所、郵政職員訓練所及地方警察學校等。

而此等教育機關中如大同學院、建國大學、軍官學校、軍需學校、工業大學、中央警察學校等已實行收容日本內地人子弟、將來一切教育機關將全部使日滿人共學。

德育

建國神廟

皇帝陛下爲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御訪日於回鑾之吉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鑾於我國建國之本歲而煥發建國神廟創建之大詔、祭祀天照大神、欽行奉齋之感儀、以身壽國民之福祉永爲國之正典於是貧國本於推神之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教、而開明政教之大本焉。

爲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之奉齋、新設有祭祀府專司其事。

文廟

原來我國建國精神之王道係由於孔子所倡導樹立之儒教、故政府尊崇孔教、努力於聖道之復興、現在各地方之文廟數達八十九座。

神社・宗教・團

神社爲日本國民全體之敬神崇祖之對象以發揚國威之先驅由來滿之先輩各自奉祀於其地、凡有日本人相當數集團之地無不有其奉祀、都市地方自不待論、即遠隔之移民地亦分祀氏神以日本精神訓育之道場而爲國民活動之源泉焉。

現在滿洲國內之神社數爲一百三十四社祭神以奉齋總攬神天祖天照皇大神爲主、此外並有奉祀大國主神、明治天皇、事代主神、應神天皇、靖國神等諸神祇者、

寺院及教會在各都市各自設有其宗派而關東州內則網羅各派應有盡有其他都市則各設有一、二派或數派不等。

忠靈塔

(昭和十五年九月末日現在滿洲忠靈塔顯彰會關)

名	稱	祭神	合祀國軍	英靈軍營
旅順納骨祠	二四、六三七柱		旅順白玉山	
大連忠靈塔	六、一二二柱		大連中央公園	
遼陽忠靈塔	一四、九六〇柱		遼陽驛南方	
奉天忠靈塔	三五、九五七柱		奉天千代田廣場	
安東納骨祠	三、四五六柱		安東鎮江山	
新京忠靈塔	二、〇〇四柱		新京	

慶祝日(陽曆)

元旦 一月一日
 萬壽節 二月六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建國節 三月一日
 天長節 四月廿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日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 七月十五日
 祭日(國家的祭典日)
 祈穀祭(穀雨日)
 建國忠靈廟祭日 春季五月三十一日
 秋季九月十九日
 新嘗節 十月十七日
 節祀日
 春節 舊曆一月一日
 元宥節 舊曆一月十五日
 奉子祀孔陰曆二月十五日
 端午節 舊曆五月五日
 中秋節 舊曆八月十五日
 秋丁祀孔陰曆八月十五日
 年末年始休暇
 陽曆一月二、三兩日及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舊曆一月二、三兩日及十二月末日。

哈爾濱忠靈塔 五、〇七六柱 一七六柱 一〇九柱 哈爾濱
 齊々哈爾忠靈塔 一〇、七七六柱 二〇六柱 七柱 齊々哈爾
 承德忠靈塔 二、七六三柱 一〇九柱 一承 德
 祭神爲日俄戰役、鄰家屯事件(大正五年)西伯利亞出兵(大正七年)
 寬城子事件(大正八年)及滿洲事變以降之忠死英靈、在承德並包含此
 次中國事變之忠死者。由本年春季大祭以來、基於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
 對日滿軍之英靈、起始合祀之矣。

滿洲人之宗教

滿洲人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儒教、回教、喇嘛教等、佛教更分真言宗、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三論宗、律宗、淨土宗、禪宗、爲賈菩薩派、曹洞派、臨濟派、毘盧派等。道教亦分爲正一派、全真派(金山派、華山派、蓬萊派等)等。

各宗教之現況(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民生部禮教司調)

宗教	別	寺	廟	僧	侶	信	者
佛	教	二〇一九		四、二四三		一、七七〇	六九二
喇	嘛	五七〇		一一、三五七		三三七	三三七
道	教	一、七七九		二、八二三		一三二	六三六
回	教	二〇九		五〇一		一五三	八四四
天主	教	六七七		〇七七		五一	三九三
基督	教	六七五		一、〇三五		二、四八五	九〇二
總計		五、九二九		三一、八二九			

(宗教)

衛生

衛生研究施設及防疫施設

以研究施設在中央遺衛生技術廠、在地方設置衛生試驗室（計十二處）使掌管瘧血、藥品之製造或病源之檢索及藥品試驗檢定等。檢疫所設有黑河、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等國境及營口、安東、蓋薩島等計七處。此外爲預防百斯篤於白蟻子等十三處設有隔離所於開魯等十處設有監視所。

檢疫所概況（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

名 址	地址	職員	檢疫 人員	貯藏室 人口
山海關檢疫所	山海關	六	六	二八〇
營口程國林檢疫所	營口	九	六	一五〇
安東程國林檢疫所	安東	七	六	一五〇
滿洲里檢疫所	滿洲里	二	二	一〇〇
黑河檢疫所	黑河	二	二	九〇
綏芬河檢疫所	綏芬河	二	二	九〇
蓋薩島檢疫所	蓋薩島	二	二	一〇〇
總計		三二	二二	一八〇〇

衛生 施設

國內之醫療機關近年來益見急速之擴充、康德五年六月現在有國立醫院四、市縣旗立醫院四四、開拓士診療所七六。而配置於全滿之公醫數達一七一名之多、又康德六年七月爲收容及治療癩病患者於鐵嶺縣設置國立癩療養所同康院。其他政府施設之外有滿洲赤十字社經營之醫院、救療所六、滿鐵會社經營之病院二三、療養院、保養院四。個人經營之醫院殆遍於全滿各地、在庶民保健上漢醫亦占相當重要之地位。

醫師 從來對於爲醫療機關之人的要素之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毫無何等管理法規、在國民衛生上可憂慮之點甚多、政府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公布醫師及漢醫法並其施行規則、又於康德四年公布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看護婦及助產士規則等、由五年度實施檢定圖書素質之向上並其統制漸次改善。康德六年三月現在其數目爲醫師四、一五九人、漢醫一八、八四八人、齒科醫師六五三人、藥劑師八〇〇人。

戒煙制度 政府於大同元年十一月首先公布阿片法、基於阿片吸食禁斷主義而圖癮者及中毒者之漸滅方針、設政府指定之阿片零賣所、或置戒煙所或施行罌粟栽培之取締等積極的努力防止、康德六年十二月於阿片法之改正同時制定公布禁煙總局官制及管煙所官制以期癮者及麻藥中毒者之完全滅絕。

全國醫師其他一覽

(民國六年三月)

種別	人數	人口一萬對比
醫師	1,539	1.3%
漢醫	1,868	1.6%
齒科醫師	553	0.5%
藥劑師	100	0.1%

全國看護婦數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

滿洲人	405
日本內地人	1,599
朝鮮人	15
其他	81
合計	2,100

種痘實績統計表

康德元年	1,267,876
同二年	961,133
同三年	2,768,077
同四年	5,177,266
同五年	5,660,960
總實施數	15,000,262
人口對比	0.01%

衛生概況

我國領域廣大、住民複雜、風俗習慣各不相同、加之教育程度甚低、衛生思想不易普及、而保健施設亦尚未完備、故政府自建國以來為期國民保健之向上即努力於醫療機關之普及、傳染病之豫防、地方衛生機關之充實等三大方針、以求衛生思想之涵養向上及民族的陋習之矯正、年來已收得偉大之效果矣。

衛生行政機關在中央有民生部保健司(分醫務、防疫、體育等三科)在地方有各省民生廳保健科及各市、縣、公署並警察署等。

全國醫療機關配置狀況 (民國六年三月)

省別、特別市	國立醫院	市縣私立醫院	其餘私立醫院	醫院合計	病床數	藥劑師數
北京特別市	1	5	1	7	2,323	10
吉林	1	3	2	6	1,712	10
浙江	1	9	2	12	3,000	100
江西	1	1	1	3	22	1
山東	1	1	1	3	22	1
河南	1	1	1	3	22	1
湖北	1	1	1	3	22	1
湖南	1	1	1	3	22	1
廣東	1	1	1	3	22	1
廣西	1	1	1	3	22	1
貴州	1	1	1	3	22	1
四川	1	1	1	3	22	1
陝西	1	1	1	3	22	1
甘肅	1	1	1	3	22	1
山西	1	1	1	3	22	1
綏遠	1	1	1	3	22	1
察哈爾	1	1	1	3	22	1
熱河	1	1	1	3	22	1
遼寧	1	1	1	3	22	1
奉天	1	1	1	3	22	1
安東	1	1	1	3	22	1
吉林	1	1	1	3	22	1
黑龍江	1	1	1	3	22	1
山東	1	1	1	3	22	1
河南	1	1	1	3	22	1
湖北	1	1	1	3	22	1
湖南	1	1	1	3	22	1
廣東	1	1	1	3	22	1
廣西	1	1	1	3	22	1
貴州	1	1	1	3	22	1
四川	1	1	1	3	22	1
陝西	1	1	1	3	22	1
甘肅	1	1	1	3	22	1
山西	1	1	1	3	22	1
綏遠	1	1	1	3	22	1
察哈爾	1	1	1	3	22	1
熱河	1	1	1	3	22	1
遼寧	1	1	1	3	22	1
奉天	1	1	1	3	22	1
安東	1	1	1	3	22	1
吉林	1	1	1	3	22	1
黑龍江	1	1	1	3	22	1
合計	1	1	1	3	22	1

旅仁齋

滿洲事情案內所沿革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依關東軍之特殊指令並左記各機關之後接於新京記念館內以滿洲經濟事情案內所名稱之下開始辦理滿洲經濟事情調查介紹事業

- 1 滿洲國政府 2 駐滿日本大使館
- 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一月二日……為應多數利用者之要求更加左記機關之後接擴張事業範圍同時名稱改為滿洲事情案內所

- 1 關東 2 駐滿海軍司令部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滿洲視察總務委員會開始辦理視察總務總務事務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即應業務之擴張及利用者之增加移轉於「新京中央通六番地」之現位置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歸併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由滿洲弘報協會分離獨立成為滿洲帝國政府特設機關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滿洲帝國政府全部出資之準特殊會社。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印刷
滿洲快覽 額價五角
郵費二分

新 京 中 央 通 六 番 地

編 輯 人 陳 紹 會

新 京 中 央 通 六 番 地

發 行 人 河 村 清

新 京 中 央 通 四 八

印 刷 人 村 上 慶 助

新 京 中 央 通 四 八

印 刷 所 村 上 印 刷 所

新 京 中 央 通 六 番 地

發 行 所 株 式 會 社 滿 洲 報 社

振 替 口 號 滿 洲 報 社



6

341235

341235

○滿洲事情案內所之事業

本所以辦理滿洲一區及經濟事情之調查介紹并以滿洲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實際職務範圍對觀察者當各機關之任務目的對利用者之調查研究概不取費茲列記本所之事業如

左

- 一、對來訪者及關於隨事情之書面與會詳細回答
- 二、供與觀察者向各機關之連絡幹線及其他便宜
- 三、以滿洲國為中心隨事情之調查及調查指導
- 四、關於前項必要之審查資料之蒐集及整理
- 五、刊行及頒布關於介紹滿洲事情必要之印刷品
- 六、以上之外對滿洲事情有關係者及必要之舉動